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6/39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第三届常会报告

1996年9月9日至13日，纽约

目录

章	<u>页 次</u>
一. 组织事项 .....	4
二. 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	8
三. 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	11
四.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贯彻执行局第95/26号决定 .....	15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16
六.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35
七.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37
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44

## 目 录 (续)

章页次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九、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帐目的编制格式.....	50
十、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51

人口基金部分

十一、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55
十二、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59
十三、关于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方面的机构间协调 .....	70
十四、其他事项 .....	72

通过的决定编号

96/35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 .....	34
96/3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	73
96/3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	37
96/38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 .....	71
96/39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	20
96/40 管理、 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 .....	24
96/41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	28
96/42 全球合作框架 .....	44
96/4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47
96/44 1995 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	20

目 录 (续)

<u>章</u>		<u>页次</u>
96/45	文件编制.....	9
96/46	执行局 1996 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	74

###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 H. E. 安内特·德艾利斯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召开了执行局 1996 年第三届常会。她向执行局保证说，在执行局成员的帮助下，她将继续竭力确保会议尽可能顺利进行。她相信与会者能够按时圆满完成该届会议的工作。

2. 她告知执行局，在本届会议期间，当她不在纽约时，将由菲律宾常驻联合国特派团二秘吉米·布拉斯先生代替塞西莉亚·里邦女士任执行局副局长兼亚洲组协调员。

3. 主席说明，本届会议将审议一个新的项目，即执行局 1997 年工作计划草案。工作计划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重新考虑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并解决涉及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作用和活动的问题，其目标是使这两个机构为发展合作做出更加有益和有效的贡献。还通过制订议事规则和其他措施继续改进工作，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时间。她还注意到，为控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在讲台上安装了一个显示系统。该系统用来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利用有限时间，专心论述与讨论项目直接有关的问题。

4. 主席告知执行局，自执行局该届年会以来，主席团分别于 5 月 31 日、7 月 25 日、8 月 26 日和 9 月 9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主席团确定了按照执行局第 96/25 号决定设立的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的计划安排和主席职位以及将由秘书处编写工作组初步工作文件。就由秘书处制订 1997 年工作计划草案的程序问题征求了主席团的意见。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商讨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财务问题、妇女发展基金评价报告、人口基金的宣传战略以及预算和决算的统一的编制格式。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分别于 6 月 13 日和 14 日以及 8 月 29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开发计划署成员就 1997 年《人的发展报告》举行了非正式磋商。继各项讨论之后，主席团审查了关于执行局 1997 年实地访问的建议以及该届会议议程，并就工作计划提出了一些建议。该计划已提交 8 月 26 日举行的会前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5. 署长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他期望这是一次颇有助益和卓有成效的会议。

他提请大家注意将在开发计划署部分审议的项目，并鼓励与会者参加开发计划署举行的有关内部变革管理过程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这项活动将对执行局 1997 年年会建议产生重大影响。他赞扬了制订 1997 年工作计划草案的执行局成员。这项工作将能简化执行局的工作。在谈到资源问题时，署长说，开发计划署预计，1996 年除美国外，所有传统的捐助国都将继续提供或增加捐款。他感谢意大利政府宣布 1996 年为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提供比它最初认捐数额更多的捐款，即比 1995 年捐款增加 10%。

6. 署长告知执行局，最近他参加了在东京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研讨会以及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开发计划署北欧国家年会。6 月，他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进行了正式访问，并参加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驻地代表的区域会议。他注意到，该区域局会议是一系列区域会议的最近一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开发计划署有关制订新方案的指示。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驻地协调员和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素质以及国别办事处网络的独特性，他称其为不可替代的资源。他还谈到了如下情况：6 月捐助国在圆桌会议上为卢旺达认捐 6.17 亿美元，开发计划署参加了生境二会议，在萨拉热窝设立了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开发计划署为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了援助，7 月 30 日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7 月 17 日开始审议《1996 年人发展报告》，并于最近同惠普公司达成了在方案国建立可持续发展网络的协议。他还强调说，开发计划署进一步执行了消除贫困的任务，着重提到在国别一级采取行动的情况。在执行局本届会议上将分发有关消除贫困问题的全套资料。

7.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 DP/1996/L. 16 和 Add. 1 号文件。她注意到已按规定的最后时限提交了全部正式文件。会议室文件是以三种语文提供的。DP/1996/CRP. 16 号文件供各代表团在将于 9 月 11 日举行的开发计划署变革管理非正式会议上使用。9 月 12 日将与人口基金柬埔寨和洪都拉斯国别代表一同举行非正式情况介绍

会。

8. 执行局核准了 DP/1996/L. 16 号文件所载第三届常会如下议程：

项目 1：组织事项

项目 2：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项目 3：执行局 1997 年年度工作计划

####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4：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贯彻执行局第 95/26 号决定

项目 5：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贯彻执行局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服务厅的第 96/21 号决定和报告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

项目 6：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 7：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 8：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贯彻执行局第 95/18 和 95/32 号决定

####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9：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项目 10：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1：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 12：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 13：人口基金：关于机构间协调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口头报告

项目 14：其他事项

9. 执行局核准了经口头修改，载入 DP/1995/L. 16/Add. 1 号文件的工作计

划。

10. 代表团注意到，5月17日，该届会议核准了1996年年会报告。

11. 各代表团评论了秘书处分发的有关1997年第一届常会主题分配和1997年届会日期的文件。一些代表团指出，需用大量时间讨论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合作框架和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一位发言人问到，鉴于大量方案要提交执行局审议，1997年是否应严格实行“无争议”制度。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国家书面说明它们愿就具体的国别合作框架发表意见，则应在正常会议时间以外讨论。另一位发言人强调必须按时提供必要的文件。他指出很难在执行局会议举行前两周为各代表团确定表明其干预意向的最后时限。还有一位发言者建议，在收到五份有关审议国别合作框架的书面请求后，就可通知有关的国别办事处。

12. 某个代表团建议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同时审议有关管理、交代责任制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96/40号决定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度的报告。秘书长说明将审议有关合并报告的建议。

13. 执行局核准了1997年届会日期，并考虑了所提出的意见。一个代表团注意到，1997年第一届常会将决定届会次数，并同时通过执行局议事规则。

14. 执行局核准了第一常会（1997年1月13日至17日）的主题分配。

1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代表执行主任和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对1996年的年执行局成员表示赞赏。基金注意到了改进其工作的方法。他还感谢主席团成员和开发计划署秘书处。他期望人口基金与执行局继续进行合作。

16. 署长感谢执行局办事认真，精通业务并在1996年取得了各项成就。他还肯定了执行局离职和新来的成员，并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奉献精神表示特殊的敬意。

17. 加拿大代表作为一名副主席，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名义，感谢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他所在的区域集团其他成员、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执行局秘书处和他的加拿大同事在全年提供的支持。

18. 主席感谢所有那些参加了 1996 年执行局工作的人，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执行局和主席团所有成员。

## 二、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19.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依照执行局第 96/6 号决定印发的文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DP/1996/26)。他感谢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会议事务厅)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工作组作出的宝贵贡献。工作组考虑了各代表团在 1996 年年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发表的评论。工作组的目标是按时分发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而又不致对执行局的顺利运作产生消极影响。载入文件的决定草案提供了有关文件篇幅、提交文件的时间以及分发“黄皮”本的指导方针。他注意到正在审议今后以电子手段分发文件的规定。

20. 许多代表团都感谢工作组提出了报告。若干发言人对决定草案中的一些规定表示了保留。各代表团对以下规定持不同看法，即执行局可决定拒绝审议超过决定附件规定的页数的报告。某些发言人要求更加灵活地审议文件，包括允许执行局保留审议某文件的权利，即使文件页数超出规定的限度。尽管一些代表团支持未严格实施的限制文件篇幅的做法，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强烈主张就文件篇幅制订严格的指导方针。有些代表团认为，必要时，执行局可要求提供文件以外的更多资料。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注意文件的质量和适用性。某个代表团建议在附件中列入统计资料。人们支持对每份文件摘要所建议的长度。

21. 有些发言人怀疑在会议举行前十周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交文件是否必要，而另外一些发言人则支持该项规定，并说这能使他们更加有效地进行工作。某些代表团主张用电子手段分发文件可以节省成本提高效率。某个代表团要求用英文，而不是为文件所说用提交的语言提供决定草案第 6 段涉及的文件预发本。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观察员无须提出书面请求就可自动收到文件。还有人建议应注明报告是

供执行局采取行动，还是供参考。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编辑股的编制不大，因此致函署长，询问执行局秘书处资源是否充足。

22.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96/45. 文件编制

执行局

1. 回顾必须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确定语言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特别是大会第 50/11 号和第 50/206 号决议；
2. 决定为提交执行局的文件规定页数限制，详见本决定的附件；
3.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继续保持并努力改进提交执行局的报告的质量，使它们更加简明和更注重行动，并且在适当时强制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规定的页数限制；
4. 决定：
  - (a) 若报告多于 5 页（国家方案拟订文件除外）应附有执行摘要；
  - (b) 尽可能将各种统计附件、报表、个案研究和类似文件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5. 又决定页数超过本决定附件规定的报告只应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在执行局认为理由充足时才可审议；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遵守大会规定的并最近第 50/206 号决议重申的六周规则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在每届会议开始以前 10 周将文件提交给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并就有关提交和印发文件的所有事项，包括将提交给执行局的文件以电子方式分发的问题，与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保持密切协调；
7. 暂时决定如果在某届会议开始以前六周尚未以所有语文印发某份报告，则秘书处届时可向执行局成员分发报告预发本，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以

原提交语文提供；与此同时也须向观察员提供这类文件；

8.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研究各自秘书处的现有人员配置是否足以应付本决定为文件的质量、篇幅和及时分发所核准的规定；

9. 吁请执行局所有成员在要求提供报告和政策性文件时力行克制，同时考虑更多地采用口头报告的可能性。

10. 重申在一届会议开始之前或开会期间同时以三个工作语文分发所有会议室文件的原则。

1996年9月13日

#### 附 件

#### 对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的页数限制

#### 开发计划署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国家合作构架应采用共同格式，不得超过6至10页的范围；
3. 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报告无须受15页限制的约束，但应尽可能简明，并适当注意到需要按照本决定第3段的规定，将统计附件和数据资料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 人口基金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新的国家方案不得超过6至10页的范围；
3. 关于国家方案请求延长和（或）增拨资源的文件不得超过3至5页的范围；
4. 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报告无须受15页限制的约束，但应尽可能简明，并适当注意到需要按照本决定第3段的规定，将统计附件和数据资料作为主要文件的

增编提出。

### 议事规则

23. 依照执行局第 96/25 号决定，主席提交了一项载于 DP/1996/CRP. 12 号文件、介绍不限成员名额的执行局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执行局副局长，菲律宾的塞西莉亚·里邦女士所领导的工作组于 6 月 13 日和 14 日以及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完成了秘书处制订的议事规则草案的一读。在 1996 年 10 月初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将提交主席的案文，并将提供在各次会议上收到的书面和口头发表的评论汇编文本。预计在 1997 年第一届常会上将提交最后议事规则草案。

24. 一个代表团对于 1996 年 10 月召开工作组会议持保留意见，因为届时联合国机构的一些会议将相互冲突。秘书处注意到，为了在最后时限按时提交文件供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并为了向 1997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议事规则草案，工作组必需在 1996 年 10 月底完成它的工作。

25. 执行局注意到有关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 (DP/1996/CRP. 12)。

### 三、执行局 1997 年年度工作计划

2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忆及，在 1996 年年会通过的执行局第 96/25 号决定中，执行局决定提出工作计划，作为加强其工作方法的一种手段。本届会议将审查执行局 1997 年有可能审议的议题纲要。她指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了初步纲要草案。随后在执行局 8 月 26 日会前非正式会议上分发了该草案，并不尽量将各种评论列入了载于 DP/1996/CRP. 13 号文件的目前文本。人们希望，在本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后，能在执行局的指导下，提交一项经修订的工作计划草案，供执行局 1997 年第一届常会核准。

27. 秘书概述了编写草案纲要及其中所载表格的安排情况。她指出，编制表格

是依据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各自的组织计划以及各组织想在1997年实现的主要目标，同时考虑了执行局的主要决定以及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些组织还就此机会汇总了以前按单独项目或报告程序编写的若干报告，并在某些情况下提出了它们重新作出的计划安排。根据某些代表团的请求，按如下项目对报告重新作了分类，即“供采取行动”的项目和“供参考”的项目、供年会审议的项目和可在常会上审查的项目。还说明了报告的性质以及各组织编写报告的最后时限。表4上的“预定日期”的标志将由“编写报告最后时限”所取代。该最后时限是根据目前的七或九周提交最后时限确定的。文件附件提出了1997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

28.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说，对议题纲要草案的编写进行了充分思考和磋商。他强调指出，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领导为该计划的顺利实施做出努力。该组织欢迎执行局围绕共同议定的优先问题开展工作的倡议，以便协助和支持开发计划署努力确保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并将辩论提高到政策和战略一级进行和防止微观管理。然后他概述了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建议。他说有益的做法是审查为执行局编写报告的情况，使报告更加简明扼要，更具政策性和战略性，并成为帮助执行局进行决策工作的更有效的工具。

2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说，工作计划纲要将为执行局确定今后的优先议题。他解释了基金如何同开发计划署一样拟订该纲要的情况。基金十分重视工作计划的制订，并期望就如何达到执行局的要求交换意见。在汇编了经行政领导讨论的优先议题初步清单之后，举行了一次初步的献计献策会议。第二次会议确定并列入了专题领域一些概念，而且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确定的，经执行局核可的优先项目范围内进行了审查。正如现在大家所看到的，按五个主题对这些概念进行了分类，尽管它们密切相关。文件中列举的五个主题是：方案的优先项目；方案的实施；方案支助；资源；以及预算和财务问题。副执行主任指出，所有主题的完成取决于能否得到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核准，该预算将于1997年提交

执行局。因此，这个问题在所要审议的预算和财务问题中是一个优先事项。

30. 许多代表团都感谢秘书处编写了工作计划议题纲要。它们指出该计划旨在加强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减少微观管理。发言人对计划的使用发表了一般看法，对计划所载表格和主题提出了具体意见。

31. 不少发言人注意到，所提出的工作计划列入了许多专题，并要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列为审议的主题中，将这些专题置于更加优先的位置。就开发计划署而言，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消除贫困这一重大目标的重要性。一位发言人建议将消除贫困归入方法、论题和地理问题一类。有些人注意到，1997年作为进行拟订新方案安排的第一年十分重要。他们要求提高计划的灵活性，以便在该年增加一些项目。

32. 若干代表团要求将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54段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要审议的主题，特别是建立能力、实地和区域一级的协调及资源等主题作为优先问题列入1997年工作计划。关于资源问题，还应对各项目标和为方案提供资金战略进行讨论，尤其应根据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的规定进行讨论。

33. 有人强调说，执行局应着重解决政策问题，因为各代表团中有政府派的代表。至于年度会议，执行局必须权衡并优先考虑要审议的项目。各代表团欢迎列入变革管理项目，并强调必须错开审议大量国别合作框架及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此外也可审查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格式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就发展中的性别问题、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发展能力等项目发表联合报告或联合举行情况介绍会。

34. 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的优先项目最终须在发展中国家基层一级发挥作用。必须审查干预行动在管理费用方面带来的好处与对基层纳税人和人民所负的责任是否相称。该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制订多边-双边合作战略，并及时提供各种语文的年度报告，供捐助国使用，这类报告是促进公共决策者与政府决策者进一步相互了解的有益产物。重要的是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收入、对基层一级的影响以及成功

事例的资料。必须进一步讨论年度报告，并提供有关开发计划署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时面临的问题的资料。

35.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署长年度报告的主要方案记录中载列五个章节，一个章节用来论述开发计划署所有四个核心领域的情况，另一个章节用于论述方案管理问题。开发计划署就《联合国全系统特别援非倡议》开展活动的资料可载入有关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所起的作用的报告。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有关区域间合作的报告载入列有 1997 年将要审议的报告表中，此事在 1996 年年会上已进行了讨论。

36. 文件所列另外一些“供参考”的项目也可“供采取行动”，如有关联合国基本发展基金、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开发计划署订正概算以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预算的报告。一些代表团建议印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供参考而不是供采取行动，并由经社理事会，而不是执行局详尽讨论该报告。有关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报告可列入署长的年度报告。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载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95/56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

37.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印发有关评价专题的单独报告，即使是作为署长或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增编印发。举行战略评价定期简介会也是一种选择办法。一位发言者建议在有关变革管理的讨论中列入进一步缩小规模的论题。一个代表团要求除了有关采取管理行动的临时报告和通告以外，还要提出有关评价和责任问题的报告。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关于评价和监督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具体评价它就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及内部审计调查的报告及建议采取的行动。因此，协理署长说，开发计划署将编写一项有关评价和监督问题的年度报告。

38. 有关人口基金的具体评论涉及为人口基金 1997 年年会确定一个主题。除基金已概述的那些论题外，加强南南合作和更加重视能力发展也被视为重要的论题。一个代表团说，重要的是，在向执行局提出问题时，应关注执行局第 95/15 号决定核

可的核心方案领域。

39. 一个代表团结合对工作计划的讨论，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创造工作领域进行合作。

40.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在回答各代表团的询问时说，他将不面面俱到地谈及每项评论，但认为该项讨论是正与执行局举行的对话的一部分。在举行 1997 年第一届常会前，将有更多的机会就工作计划进行非正式讨论，以期在这届常会上提交最后计划，该计划将纳入本届会议发表的评论。在不能纳入评论的情况下，将提供说明。助理署长注意到，各代表团对列入工作计划的优先项目普遍表示赞同，并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将进一步改造除年会的组织安排，并审查工作量，以尽可能将报告合并在一起。他同意执行局应灵活发挥作用，以便能够增加新的项目，并满足捐助国和方案国的需要。

41.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指出，按照执行局确定的三个主要优先项目，人口基金 1997 年工作计划的主要重点是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有关评价问题的综合报告将于 1998 年发表，因此 1997 年基金不提出此类报告。计划 1997 年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评价的主要调查结果。副执行主任同意工作计划须保持灵活性，以反映新的方案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他还同意执行局应注重战略问题，而不是业务问题。

42. 执行局注意到 1997 年议题纲要 (DP/1996/CRP. 13) 和其中所载的评论。

#### 四、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贯彻执行局第 95/26 号决定

43. 协理署长介绍了有关实施执行局关于向有资格的国家发放独立补贴拨款的第 95/26 号决定的报告 (DP/1996/27)。他指出，脚注一列入乌克兰是失误所致，应予以删除。执行局在第 95/26 号决定中给予 15 个有资格的国家以独立补贴拨款，

随后又增加了第 16 个国家。第一笔 420 万美元的独立补贴拨款已经发放，署长建议将总额为 1030 万美元的补贴拨款余额也发放出去。发放余款能确保根据过去给予的补贴拨款公平分配此类款项，并可考虑按执行局的各项决定，在例外情况和一次性发放的基础上，向某些方案国提供追加的第五个周期资源。

44. 一个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感谢，并说明他的国家政府与开发计划署进行了极好的合作。1996 年，在他国家的驻地代表得到国家承认。他建议执行局在 1997 年初举行的常会上讨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的选址问题，并还建议将该局设在日内瓦或维也纳，这离它所包括的地区各国较近。

45. 执行局注意到有关第 95/26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DP/1996/27)。

### 五、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6. 署长在宣布开始讨论时，强调说明了要审议的主要项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拟议的 1996 - 1997 年订正概算；财务情况年度审查，特别是增加一般资源余额的问题；以及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有关的管理问题。此外，他还介绍了拟议的加强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框架，并提及了会议室文件 (DP/1996/CRP. 18)，该文件介绍了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按执行局第 96/21 号决定，开展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活动情况。他指出，文件说明了开发计划署根据各种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全系统特别援非倡议进行的后续工作。他相信执行局为设立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核准进行一定的投资证明是十分合理的。最后，他表示相信，他所论述的问题对开发计划署极为重要，并正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

#### 1995 年财务情况年度审查

47. 署长在有关财务情况年度审查的开场白中论述了增加一般资源余额的问题，这是因为核心方案执行率比预期的要少。他解释说，DP/1996/CRP/19 号会议室文件详细介绍了造成此种情况的因素以及为使情况好转采取的一些步骤。他强调说，

方案的执行并不普遍，因为约有 16 个国家在大部分情况下未充分执行方案。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资源已有减少，而且后继方案拟订安排拖延一年才予核准，这种情况致使方案拟订丧失了势头。其他因素包括实施方案方法须进行的调整，国家执行的增强以及根据开发计划署的重点领域、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调整各项活动的必要性。

48. 他说明，已采取管理行动，促进方案的执行，以此在今后三年减少一般资源余额。这些行动包括在新的核心资源分配指标制度下借款和预先拟订方案，以确保制订必要的方案，完成特别方案拟订任务；在核心领域进行培训和提供实际支助；以及增强灵活性，进一步下放权力和简化程序。开发计划署正进行的变革管理进程促进了这些努力。

49. 他还解释说，根据 1997 - 1999 年核心资源捐款至少达到 30 亿美元的设想采取了行动。但是，如果自愿捐款水平不够，要加速方案的执行，不仅需匀支未清资源余款，还可能要求开发计划署动用其业务储备金和削减方案拟订数量，而这样做会妨碍计划进行和正在进行的活动的进展。

50. 署长强调说明，开发计划署处于资源长期短缺的困境，多年来，它不得不在年度自愿捐款制度的基础上制订项目活动计划和方案。他本人保证继续密切注意在不提及方案质量和重点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执行方案以尽量减少资源余额。他促请执行局继续作出承诺，为开发计划署提供适当数额的核心资源，以便能够根据确定的捐款指标制订计划。

51. 署长的开场白结束后，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署长有关 1995 年财务情况年度审查的报告 (DP/1996/28 和 Add. 1, 2 和 4)。

52. 关于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助理署长报告说，1995 年开发计划署从各种来源获得的收入总额比前一年下降了 1770 万美元，其中自愿捐款下降了 3%。1995 年支出总额也有下降，这是因为尽管费用分摊支出增加，但方案执行水平低于预期水平。他指出，由于收入超过支出，因此一般资源余款大量增加，他提到了署长为促进

方案执行和减少现有资源余款所采取的措施。

53. 助理署长促请执行局成员从该组织的业务现实情况和资源前景的角度来看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他提到了署长的如下建议，即应保持业务储备金的现有水平，而不是按既定方案予以降低。他强调说，业务储备金的主要目的，是在资源出现意外严重短缺、现金流动不均衡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情况下，保证财务的完整，而不会出现与之对立的义务。

54. 一些代表团对 1995 年一般资源余款数额大和方案执行不足的情况表示关注，这种情况正反映了未获得所需援助的方案国的现实。尽管一般资源余款增加，但若干代表团告诫开发计划署不要由于需要加快方案的执行，而降低方案质量。

55. 许多发言人都对自愿捐款减少表示关切，并注意到为 1997 - 1999 年方案拟订周期确定的 33 亿美元自愿捐款额可能难以达到。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预测，为方案拟订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将减至 30 亿美元，并说明它的国家政府因改变了整个对外政策，因此今后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捐款有可能减少。若干代表团告诫开发计划署不要将 33 亿美元基准款项用于它的战略规划，因为该项目标过于乐观。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将其预测的核心捐款数额降至既定指标以下，因此促请各成员国保持或增加向开发计划署核心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实现商定的指标，并使开发计划署能够实施新的业务政策和顺利转入新的方案拟订周期。

56. 一个代表团在同时也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发言时，提到了有关 1995 年财务情况年度审查的决定草案，它怀疑在一项决定中含有关于核心资源总额和一般资源余款增加额的矛盾信息是否管用。

57. 助理署长在评论各代表团的干预措施时，着重列举了一些有关 1996 - 1997 年资源预测的统计数字，并指出核心资源的基础会进一步削弱。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对外事务局局长在应邀就方案和执行问题进一步发表看法时说，现应修改早先对执行水平的预测，使原来 5.6 亿美元估计数降至 1996 年的 5 亿美元最高限额。署

长促请各代表团不要过高估计问题的严重程度，他表示确信所采取的行动会使方案得到适当加强。

58. 有一个代表团问，停止适用业务储备金估算方法是否对该组织有利。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指出，鉴于1996年核心捐款中用于规划目的的收入预测数为10亿美元，因此，储备金总额仍应按既定比例，占该数额的20%，即使这一目标实际上难以达到。在答复某个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前一年行政预算支出增加的问题时，他说两年期第二年的行政预算支出历来较高。但是，这些支出未超过整个两年期核可的预算拨款，因此并不表明行政支出有增加。

59. 各代表团对增加采用信托基金的方式及其对核心捐款的影响表示关注。根据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助理署长同意对非核心筹资方式，特别是信托基金进行研究，并评估它们对核心捐款的影响。一些代表团促请捐助国增强对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捐款，而不要利用信托基金的方式促进非核心筹资。

60. 助理署长提到了署长关于修正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这项条例和细则涉及调集来自非政府和微观资本赠款的资源。一些代表团支持拟议的修订本，并指出这些修订本是进一步利用国家能力实施开发计划署方案和项目的一个积极步骤。它们探索了新的非传统筹资来源方式。某些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调动资源，特别是与新的捐助国和非传统筹资来源一同从事这项工作。一个代表团认为，可从执行局今后会议将要审查的更加广泛的政策角度来看《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助理署长同意该代表团的陈述，同时指出，就微观资本赠款而言，执行局已经核可该项政策，因此唯一要做的是增加赠款数额。就非政府来源提供的捐款而言，他指出，为加快核可若干方案，署长建议执行局进行事后审查。

61. 署长强调说，拟议的修正案旨在使开发计划署的做法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做法相协调，这些组织未确定它们从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所能获得的捐款的限额。署长还对开发计划署从新的捐助国调动资源的战略发表了看法，并对这类捐助

国表示感谢。

62.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96/44. 1995 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表示关切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提供的自愿捐款减少，再吁请捐助者参照执行局为捐款通过的估计性规划数字增加捐款，并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积极工作，以便筹到数额更能预计的核心资源；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余额增多；
3. 又注意到署长为解决这项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敦促署长继续努力，改善方案交付，要注意到维持和增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质量的重要性；
4. 决定继续适用议定的公式来决定业务储备金的数额；
5. 请署长在 1998 年 1 月以前对捐助国提供的非核心资源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总体办法提出全面审查，包括它们对核心资源的成本效用，在这方面又请署长按照第 94/14 号决定致力确保所有非核心资源实质上同本组织的任务规定和重点领域相一致，并确定执行局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

1996 年 9 月 13 日

96/39.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打算通过更积极地寻求非政府来源的财政资源，扩大方案活动的资源基数，要铭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的中立和非政治性质；
2. 核可署长 1995 年关于财政情况年度审查报告增编 4 (DP/1996/28/Add. 4) 第 8 段所提议的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3. 请署长定期向执行局通报各种从非政府来源筹集资源的倡议的情况，并在全面审查非核心资源总体办法的范围内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这一事项的详细政策，按照执行局第 96/44 号决定提交 1998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

4. 并请署长按照第 96/14 号决定所载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框架并依照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实施筹集资源的倡议；

5. 核可署长 1995 年关于财政情况年度审查报告增编 4 (DP/1996/28/Add. 4) 第 12 段所提议的对《财务条例》2. 2M (一) 的修改。

1996 年 9 月 13 日

#### 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

63. 署长在开场白中提到了执行局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会上主管财务和行政局的助理署长全面介绍了有关的严重问题和为矫正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状况采取的管理行动，并答复了执行局成员就此事项提出的问题。

64. 署长再次向执行局保证，为确定和处理这些问题已进行了特殊的努力，现在局势已得到控制。他承认内部控制和管理监督工作的停顿造成了严重影响。但他表示满意的是，已经采取并正在采取各种适当行动，来解决管理和控制问题。他向执行局保证，这只是一个偶然事故。

65. 署长还指出，对责任问题正在进行调查，这项工作连同由此采取的管理行动将于 1996 年底完成。已设立了一个特别咨询委员会，以审查调查结果，并就任何工作人员的责任问题提出建议。

66.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署长有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报告 (DP/1996/28/Add. 3) 并忆及，该储备金余款大大超过核准数额。他提到了他在 1995 年第三届常会上对如下情况所作的说明，即开发计划署已开始采取管理行动，以改善储备金管理和处理过剩余款。他指出，在审查和与审计委员会磋商期间，确认

了管理上存在的一些严重弱点以及内部控制中断的情况。他还指出,为处理这种情况正采取如下四步战略:一、加紧管理和财务控制,以保证此类情况只是一种孤立的事故;二、进行资产核对工作;三、在将净额改为毛额的基础上修改1995年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增强储备金活动的透明度;以及最后一点,由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调查储备金活动,包括审查工作人员和契约各方采取的行动。该审查司的审查结果将提交为就责任问题提出建议而设立的特别咨询委员会。

67. 助理署长对提交执行局的资料的性质表示遗憾,他保证尽力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以解决该问题。他请执行局批准报告中的建议,以便开发计划署能够继续解决有关情况,并向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项有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今后活动的更加全面的建议。

68. 助理署长介绍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联合王国的外聘审计主任在审议该项目期间,根据执行局成员的请求,该人被邀请出席执行局会议。助理署长还提到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报告的预发本。该预发本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其中涉及了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问题。

69. 若干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主动、坦率而又开诚布公地揭示了上述问题,并对署长和助理署长表示感谢。各代表团对工作人员内部监督和管理工作严重受损表示关注。它们希望在变革管理项目的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某些代表团支持署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有关修改储备金会计处理方法的建议,通过这种修改,可以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所列普通房舍和住房进行分类。各代表团同意在1997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承认开发计划署需要在困难的条件下建造房舍,但是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应建造。另一个代表团分发了一项决定草案。

70. 一个代表团对前三年储备金的管理情况表示关注,并询问这些问题能否提早解决,以及在开发计划署管理部门未采取决定性的有力行动时,执行局是否应发挥

有力的监督作用。助理署长在作答复时说明，他在非正式会议上陈述他的意见时，已详细介绍了有关情况，这在 DP/1996/CRP. 15 号文件中作了概述，而且问题一得到明确确认，就采取了行动。他说明，修改会计处理方法的建议旨在使储备金项下的收入和开支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71.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审计委员会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两年期的报告载入了有关改进债务审查和记录及未清偿债务定义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两年期报告草案表明，开发计划署未完成以下行动，即加强内部控制，改善国别办事处的报告制，以及改进审查和记录一般债务特别是未清债务的工作。

72.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代表，外聘审计主任在答复一项询问时说明，对合同超支的调查仍在进行。但向审计员提供的记录未明确解释超支的性质。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建筑师可能低估了建造要求。关于开发计划署处理财产的政策问题，主任确认，开发计划署不打算使财产超出基本需要的范围。他还对开发计划署有关储备金会计处理方法的建议表示满意。

73. 主任说明，审计委员会对储备金管理情况普遍关注的问题是有关违反执行局核准的额度，可能超支的数额以及证明、核可、确定义务和订立合同程序存在的重大差距。在这方面，主任欢迎开发计划署在出现警告信号后立即采取的行动。他还感到欣慰的是，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已开始进行调查，支付和选择程序已有所改变，确定了各种义务，并将谋求合同委员会的事后核可。

74.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开发计划署未实施审计委员会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该报告论述了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的弱点。

75.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96/40. 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

执行局

1. 欢迎 DP/1996/28/Add. 3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和署长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向执行局提供了更多资料以及以开诚布公和十分乐意的态度提供了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资料；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与《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当适用和工作人员及订约承包各方的监督有关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失当，促成了 DP/1996/28/Add. 3 号文件所述有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问题；
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此开展的调查、审查和行动，目的是加强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财务和管理控制；
4. 请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财务条例和细则》获得遵守，包括在培训财务管理和发展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5. 并请署长尽快处理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进行的调查所发现与财务控制和管理监督有关的任何结构性或制度性问题，以便确保这些问题只是个别的事例；
6. 促请署长尽快最后确定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管理情况的调查，并确保在交代责任的框架范围内，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一级；
7. 赞同对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订正会计处理，并关切地注意到承诺过多和透支的数额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将高达 6 280 万美元；
8. 核可署长的提议，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项下的活动今后只覆盖住房房舍，办公房舍将分别处理，同时铭记必须提高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支付费用的活动和与办公房舍有关的活动的透明度；
9. 重申关于住房房地的下述原则：只要可能，开发计划署就应当处置掉其本身所有或由其经营的政府所有住房单位，今后所需的任何住房应同东道国政府一起解

决；

10. 请署长在执行大会关于共同房地的第 50/120 号决议第 44 段的范围内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伙伴合作，处理如何解决未付缴款以及与今后建造工程有关的费用分担、支付和所有权等问题，并就此谋求共同的谅解；
11. 又请署长在 1997 年第一届常会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6 年 9 月 13 日

76.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赞成执行局就该项目通过的决定，同时认为，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应在有关的驻地协调员参与下，在国别一级和总部一级都更加协调地进行。该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遇到的这些问题如不恰当地予以处置，就可能损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改革建议的可靠性和针对性。

77. 署长在回答时表示对此事他感到愤慨，并赞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即只要获得有关这种情况的信息就立即作出了合理的答复。他保证说，就他本人而言，到 1996 年年底时，一旦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的报告完成了，将立即采取适当行动。他后来对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及其工作组的主动性和采取的纠正行动表示感谢。

####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78.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在介绍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DP/1996/29) 时指出，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总数略有净增加，净增数为 230 万美元，即增加 0.4%。他表示，这笔净调整包括 10 万美元下调费用，这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所致，还包括通货膨胀和其他费用因素的订正概算以及有关为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国别办事处提案计 240 万美元金额的调整。助理署长然后指出，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预算战略的紧缩，本组织仍认为所做决定是正确的。他说，考虑到目前变革的进程，将不断审查对组织能力的影响。然后他就有关联合国志

愿人员的人员配备办法、离职和转调措施的储备金、在提交的两年期预算之间的职位改叙和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系统支助处）的一些问题提出报告。

79. 一个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建议增加 1996 - 1997 两年期概算表示了关注。该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在收入少于预期的情况下有无应急计划。助理署长说，开发计划署没有应急计划。

80. 一个代表团表示如下的关注：有些区域远远没有达到东道国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捐助的既定目标。该代表团还对预期一些区域的东道国对当地办事处的费用仅能给予少量捐助表示关注。

81. 一些代表团在指出了当前多边发展的紧张资源环境的同时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立场，即应将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预算中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国别办事处的需要增加的经费纳入目前已拨的预算经费内匀支。助理署长指出，在这方面应牢记开发计划署刚完成了三项连续的预算削减战略，开发计划署继续旨在将其能利用的资源尽量地用于方案目的。

82. 许多代表团赞成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国别办事处，有一个代表团一方面赞成建立该国别办事处，另一方面要求这样做不应减少目前提供该区域的资源。

83.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30 个国家中只有 8 个国家有副驻地代表，同时要求在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

84. 一个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会关于需要对适用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人员配备办法重新评估的立场。

85. 许多代表团一般赞成关于东道国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捐助的建议，同时要求补充下述资料，即关于这些建议的财务影响，特别是将订正的方案级限适用于提供国际职员而对一些净捐助国的财务影响以及在升级后三年弃权期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说，通过实行拟议中的新弃权义务，将削弱本组织对贫困的注意力，因此宁愿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审查国别办事处费用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在回答时说，拟议中的新弃权义务如同执行局在关于后续制订方案安排的第 95/23 号决定中商定的同样的弃权义务，该决定着重于根除贫困，关于东道国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该决定的实施体现了政策和行政的全部理由。该代表团因同样的理由不赞成行预咨委会的这一立场，即在升级后应减少弃权期限。此外，该代表团引用了署长早先在一个议程项目上的评论说，在某些国家的一些大的费用分摊的方案，只有开发计划署少量核心方案资源，在由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的总框架中确实是适当的。预算主任表示，如果实行拟议中的弃权义务，通过东道国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而获得的收入每年估计将增加 260 万美元，在实行订正的方案级限中对开发计划署为提供国际职员而对一些净捐助国的增加费用每年估计为 30 万美元。他表示，补充资料将以双边的方式提供。

86. 关于离职储备金，一个代表团要求获得在 1996-1997 两年期预算范围内离职之后开发计划署核心薪资费用减少总额的资料。预算主任表示，估计实际薪资费用与上两年期比较将减少 1 900 万美元。

87. 各代表团根据职位改叙不引起费用变化并就实施的数目和改叙提供全面报告的情况下赞成在两年期预算之间关于职位改叙的提案。

88. 在谈到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时，许多代表团称赞该处的作用和它正在进行的关键性工作。许多代表团一方面赞赏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系统支助处提供的支助，另一方面也贊同行预咨委会的这一立场，即这种支助不够充分，署长应加倍努力争取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更多的支助。一个代表团建议，继续在临时基础上核准系统支助处的预算，并赞成行预咨委会这一立场，即系统支助处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一些代表团不赞成系统支助处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一个代表团说，根据迄今为止系统支助处的执行状况，该处已表明成为对驻地协调员系统一个关键性的支持，因此它应获得一个更加稳固的立足点。署长说，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

正在提供支助，如输送驻地协调员职位的高级候选人。关于系统支助处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问题，他说，实在找不到实际资源，但他将继续设法从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寻找这种财务支助，并期待执行局将使系统支助处成为一个经常机构。

89.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96/41.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执行局讨论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DP/1996/30) 时发表的评论；
2. 核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DP/1996/29 号文件所载的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各基金的订正经费毛额 579 146 800 美元，由下表所列明的资源拨付，为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预算供资，同时决定将收入估计数 3 800 万美元用来抵充经费毛额，结果产生的经费净额是 541 146 800 美元；
3. 又核可 DP/1996/29 号文件第 3 和第 4 段所载的署长有关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办事处的建议；
4. 请署长在不断汇报管理改革过程中，向执行局 1997 年第二届常会扼要说明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的通盘战略，要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有组织能力，特别是在总部和国家一级要有的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地支助它的方案；
5. 核可 DP/1996/29 号文件第 14 至第 21 段所载署长关于如何确定由东道国政府偿还、作为摊缴国家办事处费用的数额的原则和标准的建议；
6. 注意到署长有关下列方面的报告：(a) 有关工作人员离职和过渡措施所设准备金的使用情况；(b) 有关改叙的试行安排；(c) 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d) 推迟采用适用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人员编制公式；

7. 促请署长加倍努力，为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争取更多的支持，另方面期望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供充分合作，同时要向执行局汇报争取这种支持的进展；
8. 请署长提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署、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注意本决议第7段；
9. 授权署长在自愿捐助和向当地办事处费用之间建立一种会计连锁关系，使有关捐助首先用来履行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所承担的义务；
10. 强调方案国家需要充分履行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费用所承担的义务；
11. 决定：对于 1994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 4 0701 美元及以上的国家：
  - (a) 如经由各种筹资来源供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三年期内的经费超过 1 200 万美元时，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可以提供 1 名驻地代表和 1 名第二位国际工作人员；
  - (b) 如经由各种筹资来源供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三年期内的经费超过 800 万美元时，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可以提供 1 名驻地代表。
12. 决定按照第 95/23 号决定的类似规定，人均国产总值起始数超过 4 701 美元的国家从超过之年起还可继续获得三年豁免期；
13. 授权署长实施 P-1 至 P-5 级的改叙工作，但是员额改叙总的结果必须受此增彼减的零和限制；
14. 决定在 1998 - 1999 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继续审议当地办事处费用的问题。

1996 年 9 月 13 日

## 开发计划署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列明外部来源提供的预算外收入估计数

(千美元)

	预算外收入 经费估计数	估计数毛/ 估计数	毛/净额合计
<b>一、开发计划署资源</b>			
<b>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b>			
总部	144 321. 0	36 479. 4	180 800. 4
国别办事处	232 507. 2	45 267. 5	277 774. 7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376 828. 2	81 746. 9	458 575. 1
收入估计数毛额	38 000. 0	0. 0	38 000. 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38 828. 2	81 746. 9	420 575. 1
<b>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b>			
方案发展活动	30 828. 7	0. 0	30 828. 7
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	96 556. 3	0. 0	96 556. 3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发展支助事务处	7 223. 4	0. 0	7 223. 4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4 446. 9	3 911. 4	8 358. 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4 407. 7	2 999. 7	37 407. 4

国家执行	3 875. 3	0. 0	2 300. 0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合计	49 953. 3	6 911. 1	56 864. 4
方案支助	2 300. 0	0. 0	2 300. 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合计	179 638. 3	6 911. 1	56 864. 4
C. 开发计划署资源合计			
资源毛额	556 466. 5	88 658. 0	645 124. 5
收入估计数	38 000. 0	0. 0	38 000. 0
资源净额	518 466. 5	88 658. 0	607 124. 5
二、各基金的资源			
A. 资发基金	9 207. 8	0. 0	9 207. 8
B. 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和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 147. 2	324. 8	1 472. 0
C. 防治荒漠化办事处	7 030. 6	1 207. 3	8 237. 9
D. 妇发基金	5 294. 7	310. 1	5 604. 8
各项资源合计	22 680. 3	1 842. 2	24 522. 5
三、开发计划署经费共计			
经费毛额	579 146. 8	90 500. 2	669 647. 0
收入估计数	38 000. 0	0. 0	38 000. 0

开发计划署经费净额

541 146. 8 90 500. 2 631 647. 0

- 
- a 署长可在国别办事处和总部经费项目之间进行调动，数额最高可达 5%。
  - b 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的数额；这些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90.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活动的第一个两年期报告 (DP/1996/31 和 Corr. 1)，该报告执行局第 96/2 号决定要求做出的。报告集中说明自 1994 年以来取得的成果和计划的将来活动，以及关于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采购统计概况。关于采购的统计报告也已分发。他指出，联合国系统就 1994 年和 1995 年报告的全球采购计每年约 37 亿美元，其中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采购从 1994 年的 2.28 亿美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3.03 亿美元。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约为联合国整个系统的三分之一，为开发计划署资助采购的 60%。

91. 助理署长也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给发展伙伴提供的采购服务发表了评论，特别指出了对方案国家政府的援助有明显的增加。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将来要继续在有效处理采购程序方面以及在改进联合国从当地供应商采购的前景方面支助联合国机构和开发计划署驻各国别办事处。它还要继续努力争取采购职能的合理化，办法是促进协调、透明度、为合同和经济的效率而扩大竞争范围，从而有助于加强对联合国系统能力的信任，以确保货币在业务中的最大价值。

92. 有些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个代表团问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曾否按由执行局第 95/36 号决定的规定，就人口基金为获得避孕药具的预防性储备

的倡议，获得咨询。另一位发言人间，联合国其他机构能否利用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制定的一般卖主名册，即联合国供应商数据库。该代表团还表示关切的是机构间采购处太专心于采购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采购能力则不够，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情。另一个代表团希望更多了解在采购活动中是怎样考虑文件中提到的环境问题的，他希望这不会使发展中国家的供应来源处于不利地位。有人还提出了关于在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对主要援助国利用不足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赞扬了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百分比增加的趋势。

93. 助理署长指出，尽管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提供了技术支助，例如，给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培训服务，但它在采购的能力建设方面没有明确的职责，因为它主要是一个研究和发展实体。

94.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处长说，关于该处能力和服务的资料已提供给人口基金。但是，关于采购避孕药具的问题，没有特别进行讨论。他提到了在哥本哈根可提供的、新的扩大了的设施，这些设施是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共有的。他解释说，联合国供应商数据库是根据各机构提供的供应商资料建立的，许多组织为了比较而使用它，因为大的采购机构有它们自己的名册。已把该数据库分发给所有开发计划署驻各国的办事处，通过互联网络不久即可利用。他解释说，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在采购中关心环境标准主要是为了确保从工业化国家供应来源的商品只有质量上合格才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他认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制造厂商将日益能做到符合环境标准。他进一步指出，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已在一些责任站和总部所在地为采购在环境上合格的办公室供应品和设备开始了一个“绿色办公室方案”。关于对主要援助国利用不足的问题，他解释说，这个名称是相对于一援助国的全部供资水平与按采购的回流量相比较而确定的。

95. 执行局核准了如下的决定：

96/35.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在 1994 年和 1995 年的活动的报告，及其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协调采购活动、提高业务透明度、促进合同的竞争所作的贡献；
2.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事务的《1995 年年度统计报告》，并欢迎这种数据的综合报告；
3. 建议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继续研究有何办法与联合国各实体作出安排，根据每一个实体的长处，互相协调地进行采购。

1996 年 9 月 10 日

开发计划署总部的费用部分

96. 一个代表团代表它自己并代表另外十一个代表团发言，提到载于 DP/1996/37 号文件的署长对关于总部费用部分的年会报告的后续行动说明。如 1996 - 1997 年期间预期开发计划署自愿捐款下降 8. 9% 所证明的资源持续稀缺，必须持续地加紧控制费用。各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就总部的各部分费用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但是它们认为，如获得对总部的实际费用（特别是因为这些费用涉及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支出）的演变情况更深入的分析，将是有益的。这种资料将使得执行局能对一段时间中该部分费用的变化情况更加有效地作出评估。这种资料也将使得执行局能把开发计划署总部的费用和在纽约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费用进行比较。请署长提供一份含有上述内容的简短文件供 1997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 六、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9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介绍了他的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 (DP/1996/36)。他指出，订正概算表明增加了 400 万美元；但是，其中 350 万美元的增加是，由于开发计划署驻各国办事代表项目厅对各项目提供服务所收到付款的会计处理有所变化的结果。以前把这笔付款作为收入的减少，因此没有报告收入和支出。为了提高如在第 94/12 号决定中指令的会计和报告制度的透明度，以后将把这种付款作为由于开发计划署给项目厅提供服务而给开发计划署付款总额的一部分来记录。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都赞成这个方法，并用来作为项目厅 1994 - 1995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基础。

98. 执行主任还指出，累计未使用的收入的利息收入，以前没有单独地提供给项目厅，现列入项目厅订正概算，预计两年期达 140 万美元。他又指出，已将关于采购项目司迁至哥本哈根及恢复和社会可持续股迁至日内瓦这些情况提供给行预咨委会，并答复了所有的问题。项目厅将在目前和今后各年中充分地公开关于项目厅财务报表中缴费和有关支出的所有有关资料。

99. 执行主任在评述项目厅作为一个单独的实体在其工作的第一年中成功地弥补了提供其服务的费用，同时赞赏地着重指出项目厅工作人员在实现该目标中的努力和献身精神。他又指出，目前提交执行局审议的预算文件将是财务和行政司助理司长内斯特·马尔马尼约先生制订的最后一个文件，并表示，由于马尔马尼约先生的勤奋和敏锐，多年来预测的正确性和透明性是一贯的，并祝愿他享有长远和有意义的退休生活。

100. 执行主任指出，项目业务继续改善，经修订的高峰项目预算预测已调高至 1996 年底和 1997 年时的 13 亿美元。整个 1996 年 8 月的执行情况表明，订正的预测

很可能完成或超额完成。

101. 最后，执行主任获悉，项目厅 1996 年业务计划的副本，以前提供给索要的代表团，现在本届会议时正提供给其他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

102. 四个代表团表示其赞同继续表明自筹资金原则的正确性。一个代表团对内部审计资金分配的数额表示满意，并认为这种做法与上届会议中讨论的责任观念有着积极的联系。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赞成将服务付款分别告知各国别办事处及由此而达到的透明度。一个代表团问，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中提到的预期计算机的购置是否与订正概算第 2 段中提到的系同一项目。另一个代表团提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并要求关于项目厅自己处理人事事务的标准与利用开发计划署的服务进行比较的具体情况，从而也问及限期活动办法的使用。一个代表团提到它过去曾抱怨项目厅的报告缺乏透明度，同时指出它已发现在项目厅的业务计划中它一直在谋求的那种明确性，并鼓励项目厅继续把文件分发给执行局的做法。

#### 执行主任的答复

103. 执行主任向提出积极评论的那些代表团表示感谢。他对限期活动办法的使用作了回答，指出也许行政支出的 75% 是与人事费用直接或间接有关；限期活动是一种工具，项目厅可以此来对该厅服务需求的变化作出效益高反应，即该厅在需求增加时可容易地雇用人，当需求减少时就可解雇；此外从简政上看是有利的。他解释说，关于在机构内部履行人事服务与利用开发计划署的中心服务进行比较的标准是费用上和服务水平方面的效力，他指出项目厅在任何一年中已经处理了多达 7 000 个不同种类的人事合同行动。他确认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中提到的计算机购置和订正概算第 2 段中提到计算机购置是同一个项目。

104. 执行局核准如下的决定：

96/3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 (DP/1996/36);
2. 注意到自 1996 - 1997 两年期生效的财务报告程序的变化; 及
3. 核可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65 444 000 美元。

1996 年 9 月 11 日

七、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导言

105. 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第一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6 年 - 2000 年) (DP/CCF/CPR/1) 和越南 (1997 年 - 2000 年) (DP/CCF/VIE/1) 的国家合作框架。他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78 年开始实施开发计划署方案以来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越南在最近几年中也显示出给人以深刻印象的经济指标。这些国家合作框架是在拟订后续方案安排的指导方针制定之前制定的, 但两国政府成功地制定了与执行局的任务一致的框架。这些框架反映了开发计划署作用的重大转变, 特别是它的重点在于根除贫困。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协调援助和支助联合国重大会议的后续活动方面起主要作用。这些框架是通过长时与所有有关的部及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联合国系统、双边援助组织协商, 并参照中期审查程序和共同问题文件制定出来的。越南政府制定了一个国别战略说明, 据此制定了国家合作框架, 该说明强调可持续的发展并把它作为联合国合作的最终目标。他指出, 执行局的一个特派团于 1996 年 2 月曾访问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也就在国家合作框架中关于开发计划署合作的突出的几点发表了评论, 合作的目的是要加强向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向转变: 把根除贫困作为第一优先; 男女平等参与发展; 能力建设; 方案方法和资源调动。

### 总的评论

106. 许多代表团称赞两个国家合作框架的高质量和有价值的内容。两个框架对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国家中的合作性质作出了极好的概述。它们指出，新的国家合作框架的格式是方便用户的，并且此以前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的格式有所改进。它使得执行局能对方案国家的活动进行更加实质性的讨论。开发计划署的干预和国家的优先事项之间也有更加明确的联系。一些代表团评论说，对成果的这一节仍可以改进，可列入评价的结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合作框架

107. 许多发言人称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合作框架写得极好。该框架有效地覆盖了开发计划署在今后五年中将处理的问题的复杂性，并表明了更加注重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并且特别注重根除贫困。然而，可削减文件中叙述的许多部门的大量干预，并明确开发计划署的比较有利条件。可列入其他援助国做出贡献的资料。一些代表团强调加强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援助中的作用，以便消除重复现象。一位发言人要求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建设干预应是吸引人们参与的，并要求在根除贫困这一节中列入“授权人民”的提法。

108. 在框架中可更加着重的方面是男女平等参与发展、私人部门的参与、城市贫困和治理方法。也可以列入关于国家执行职责的进一步阐述。一些代表团要求关于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合作的性质的更多资料，并要求采取步骤以避免工作的重复，特别是宏观经济改革工作的重复。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在中国在全球环境融资范围内合作的资料，以及如何将全球环境融资项目及其制定的财务支助结合进该框架的情况。有人提出关于在科技领域干预的问题。几位发言人认为关于成果和经验教训这几节可以改进，可列进成功的标准。监测和审查是为不间断地确保准确和及时提供信息所需的一个关键方面。

109. 一个代表团以肯定的态度指出开发计划署在能源、环境和保健方案中的干预。一位发言人强调信息分享的重要性，并要求列入有关联网问题的参考资料。

110. 助理署长对各代表团的支持性的发言表示感谢。他指出，尽管 63 个项目看来似乎是个大数字，但事实上国家合作框架，与第三个国别方案比较，说明削减了 43% 的项目。该框架说，在所有五个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专题领域内，因而实际上是在所有的项目内，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是作为优先事项的。他提请注意具体有关性别问题的四个主要领域，即教育、环境和就业、以及融入民间社会。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将应用科学和技术来解决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减少贫困问题。他还说将增进协调。

111.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国别办事处支助司司长说，根除贫困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因此需要在一系列部门采取干预措施。例如，在中国西部，重要的是要按照政府的计划，对卫生、教育和农业方面的活动进行支助，以此作为帮助根除贫困的办法。关于影响问题，他指出，一些综合文件，例如共同问题文件载有关于经验教训的资料，国家合作框架本身提到了建立基准调查和审查。在答复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机构在宏观经济改革中的工作并不重复，因为开发计划署主要参与能力建设和培训，而布雷顿森机构提供直接支助。在回答一个问题时，他说，企业改革的活动集中于建立有利的环境、政策和立法，使国有企业能更有效地经营。关于城市贫困，他引述了文件的第 20 (a) 和 (b) 段，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的一次干预将影响 57 个小镇的描述。他指出，中国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是经过持续的长时间建立起来的，尽管仍有许多项目，但干预是有正确目标的，很可能产生大的影响。

112. 以前曾在开发计划署驻中国和越南两国的办事处服务的署长办公室副主任回答称，开发计划署在提倡公共事务和法律改革方面已起了带头作用并已与布雷顿森机构和政府进行密切的合作。他强调由于有了驻地代表和各机构的外地代表，在这些国家与布雷顿森机构实现了有效的合作。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她的政府对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的支持致以谢

意。她强调她的国家人口众多，需要发展。在制订国家合作框架时已研究了开发计划署的比较有利条件。她的政府认识到尽管需求大，但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是有限的。已经努力尽可能减少以前的重点领域。该框架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文书。

114. 执行局核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CPR/1)。

#### 越南的国家合作框架

115. 许多代表团称赞越南的国家合作框架，认为它是一个极好的计划。它们指出，在发展伙伴之间达成了高度的政策一致性。认为其优先事项获得发言人广泛支持的该框架，是与双边经济合作方案一致的。该框架表明了开发计划署的重要作用和比较有利条件，并强调了该国的更新和革新的进程。

116. 大多数发言人称赞开发计划署在该国协调援助，特别是在调动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对开发计划署在经济、法律和公共行政改革方面的干预也表示了支持。一位发言人强调了解决城市贫民需求的重要性。

117.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地位将加强框架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成部分。一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适当地利用东盟国家的经验来促进越南的经济发展。该代表团也宣布了它为促进分地区的南南合作愿在财务上作出贡献。

118. 一些代表团寻求进一步澄清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越南的各自的作用。一位发言人要求开发计划署不要把社会发展和环境/自然资源作为重点，因这些领域可由其他组织作为重点，并要求它避免在微观信贷和粮食安全方面进行干预，因在这方面它并没有比较有利条件。关于后续活动和评价，以及关于政府参与方案，发言人希望获得更多资料。

119. 助理署长回答说，改革是框架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他感谢日本政府宣布它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对印度支那人发展创议的捐助，并同意将这些资金用来帮助促进越南参加东盟和湄公河的活动。

120. 署长办公室副主任列举了开发计划署与其发展伙伴一起在筹备第一次国际对越南的援助国会议中所起的作用。开发计划署继续参加世界银行咨询小组年度会议，它负有能力建设问题的特别责任。在越南，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了积极的合作，其中最近的一个实例就是公共支出审查。

121. 越南代表对开发计划署在国家合作框架方面所做的一切工作表示感谢，该框架是国别办事处和总部紧张的协商的结果。预定目标与开发计划署和政府的优先考虑一致，国家合作框架对联合国整个系统来说是与政府的优先事项一致的。越南政府坚决保证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实施开发计划署所有的方案和联合国的其他方案。她指出，1997年将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与联合国20年的合作，以确定实施各种方案的最好办法。

122. 执行局核准了越南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VIE/1)。

### 全球合作框架

123.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介绍了全球合作框架 (DP/GCF/GLO/1)。他强调了框架的目的是要在开发计划署主要的重点领域内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同时强调了透明度和一致性。他指出，资源是按照报告中提到的五大类和六种主要活动来分配的。他又提请执行局注意根除贫困的优先次序安排、开发计划署继续参与全球研究方案、业绩指标的制定、以及在拟订后续方案安排中资源拮据的严重挑战。框架的目的是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方面之间建立联系。他指出，该框架不包括业务指导方针，因为在本届会议时才会提供该指导方针。

124. 发言人普遍赞成这个框架并认为这是对开发计划署全球合作方案的进一

步阐明。然而，一些发言人着重指出框架的范围广大并且目标似过于雄心勃勃。一个代表团说，所使用的语言影响了文件的可靠性并认为应把文件重新提交给执行局以后一届会议。许多发言人评论说，不清楚开发计划署是否有能力来进行文件中描述的那些活动。必须更加明确界定优先事项和集中注意的领域。财务方面引起了一些问题，有些代表团不知道开发计划署是否有资源来完成所说明的任务。一位发言人指出，开发计划署将不得不为它在机构间机制中的承诺作出支付，也许给其他与五个优先领域有直接联系的方案几乎不会留什么钱了。

125. 许多发言人表示需要更加有效的业绩指标和基准。一位代表在指出了双边援助国正在费劲地设法解决同样的问题时建议开发计划署与他的政府的发展援助处一起讨论该领域进行的工作。在财务管理的领域内，曾有这样的保证，即正在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联系，发言人希望澄清开发计划署在与这些机构的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一位发言人要求关于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合作的资料。

126. 一些发言人强调性别问题的重要性，一位发言人要求列入一个促进妇女企业家的方案。也应列入注意正在出现的全球问题。

127. 发言人也表示赞成载于框架中的特别活动，包括促进全球伙伴关系、可持续发展联网方案和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方案。赞许地指出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一位发言人提请注意建立一个国际疫苗研究所的协定即将最后定稿，研究所总部将设在汉城，而协定的签字仪式将在1996年10月28日于纽约举行。

128. 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病研究与培训特别方案主任就开发计划署参与特别规划发了言。他指出了开发计划署在建立特别规划中的主要作用以及它在最近的、已在最大程度上提高了效率和避免机构间重复现象的管理改革期间给予的指导。开发计划署的联合主办是十分有价值的，并希望开发计划署对该规划的坚决承诺将继续下去。

129. 助理署长回答说，全球合作框架不同于区域或国家合作框架，因为该框架代表的是总部一级的政策和方案发展。他解释说，开发计划署正试图在其优先领域内制定方法、工具、方案和政策，并制定一些指标以衡量进度和执行情况。他强调指出，重要的是应了解全球经济的变化并考察新的信息技术及其对开发计划署管理其服务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式的影响。尽管在各主要领域内还没有集中反映优点，但开发计划署正在制定一个更加专业的方法。他希望在今后三年内开发计划署对过去一直存在着缺陷的问题能拿出办法来。他强调制定指标，特别是专门对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指标的必要性，并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要考察海外发展管理署在制定指标中的先进工作的建议。他指出了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在制定根除贫困指标中正在进展的工作。他也指出了开发计划署有机构内部的能力，这意味着它并不总是需要雇用顾问。开发计划署仍然承诺参与全球伙伴关系。关于财务问题，该框架期待有更多的伙伴、信托基金和费用分摊者以便扩大其活动的筹资范围。他指出，开发计划署正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一起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技术合作的协调程序。他同意提出支助分析性努力和南方机构的代表团的意见。现正在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讨论制订一个方案，以审查将获得全球方案支持的全球贸易。他指出，所有战略将包括一个明确的能力建设的组成部分。

130. 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下重申该代表团认为最好把文件重新印发，特别是因为这样做，当不同的读者阅读时，文件将确切地反映全球方案的内容和目的。这个要求并不反映对方案的缺乏支持。助理署长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澄清是十分有益的，并可列入修订本中。

131. 在执行局的一些成员讨论之后，主席宣布，考虑到本届会议上的所有讨论情况，将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修订文本。不用说，这不会妨碍进行文件中所载的活动。

132. 助理署长向执行局保证，将把评论写进修订的全球合作框架。

133.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96/42. 全球合作框架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GCF/GLO/1 号文件所载的全球合作框架；
2. 请署长向执行局 1997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全球合作框架订正案文，要考  
虑已提出的澄清和已作出的评论，同时不影响到在本届会议提出、口头澄清并在无异  
议基础上予以核可的全球合作框架的贯彻实施。

1996 年 9 月 13 日

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34. 协理署长介绍了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报告 (DP/  
1996/33)。前 18 个月内妇发基金健全的财务管理导致本报告所述的积极的财务状  
况。妇发基金当前的资源状况主要是财务监督机制成功地进行工作，加上基金积极调  
动资源的结果。目前，有信心重新建立数额为 300 万美元的业务储备金。开发计划署  
财务和行政局将在 1997 年初与妇发基金一道审查部分筹资模式和并向执行局报告，  
建议继续以此方式核可项目。

135. 作为对执行局第 95/10 号决定的反应，国际管理系统公司对妇发基金进  
行的综合外部评价的积极结果也得到了承认。评价报告载于第 DP/1996/14 号文件。  
开发计划署内部加强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方面合作的进程业已开始。将更清楚地界定两个机构的互补作用。也正在促进将妇发  
基金作为机构和国家共同执行方案的执行机构使用。协理署长建议在新的支助费用  
安排下，允许妇发基金获取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开发计划署也正在采取步骤，使妇  
发基金成为一个能提供更有效机制调节开发计划署的方案资源让妇女受惠的执行机

构。

13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强调说,根据第 95/10 号决定,要求项目事务厅参与承担评价妇发基金的缔约工作。他提供了项目事务厅所考虑的签订合同的具体条件,尤其是客观性、透明性和采用通行的最佳商业做法。项目事务厅的标准化程序已经采用,包括市场研究、开列简短的清单、建议和按照所有参与者都了解的标准进行评价。接着要进行漫长的谈判,以确保执行局认可的职权范围得到理解和遵行。在此进程中,改善和调整了技术和方法,并修改了小组的组成,增加了发展中国家在咨询小组中的参与。咨询小组中有一个性别问题知名学者在提供帮助。评价的范围要求项目事务厅密切注意合同管理事务,而不干预评价的实质方面和机密性。对评价小组的活动持续地进行监督以确保起到计程作用并按期完成任务。结果,有效地处理了意外的拖延而不必诉诸于危机管理,工作按预定目标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137. 国际管理系统的玛丽娜·范宁女士概括地提出对妇发基金评价的调查结论。

138. 分发了妇发基金主任的一项声明。

139. 各代表团对妇发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协理署长的建议和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140. 许多发言人指出,很明显,妇发基金已从去年的财务问题中得到较好的复苏,并在运作中恢复了捐助国的信心。不过,基金仍不得不以有限资源运作,因而集中力量于重点工作。虽然一些代表团对载于评价报告中的建议一般表示同意,但是其他许多人则声称他们不能认可所有的建议。重新建立业务储备金获得了支持。

141. 许多发言人说,文件所载评价报告的行政摘要过于乐观,没有包括足够的危机分析。据称主要报告确实提到几处弱点,因而比较周到。许多代表团认为现在就妇发基金的运作做出长远的决定还为时过早,需要进一步讨论。虽然有一些人支持妇

发基金成为开发计划署的一个执行机构的建议，但是另外几个人则持强烈的保留意见。一个发言人建议妇发基金就它打算如何实施评价的调查结论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142. 对在妇发基金内建立一个管理信息系统、改进计算机系统和工作空间、加强培训方案及增加工作人员包括对为八个以前确定的职位雇人解除限制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一些发言人还同意在妇发基金提供咨询时其他联合国组织应付给它报酬。

143. 一些发言人关注方案重点的任何偏离支助较贫穷国妇女的现象。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妇发基金在世界所有区域工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在它还没有开展工作的东欧、中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

144. 一个代表团对在国家一级指定资金用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表示了保留意见。有关妇发基金在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所起的催化作用的描述需要提供更详细的文件。一个代表团指出，妇发基金应将重点放在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及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妇女网络。妇发基金不应重复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司）（评价报告中没有提到）或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工作，它应吸取它们的专门知识。还鼓励基金在男女平等参与发展问题上与开发计划署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它将向妇发基金设立的有关向妇女施暴问题的信托基金捐款。

145. 妇发基金主任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妇发基金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成为一个着重于赋予妇女权力的更具战略性和负责任的组织。妇发基金尽管资源有限，必须如评价报告中详述的那样在北京后时期加强其力量。对所有方案和项目都要按照可测量结果作为优先问题和战略进行审查。她解释说妇发基金执行机构的地位将大大促进对该组织的支助，而不影响它的方案重点和做事情的方式。没有偏离较贫穷国家的意图。她指出妇发基金的工作是对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提高妇女研训所工作的补充。妇发基金与该体系的其他部分一起工作，包括通过其区域方案顾问，他们与国家一级的驻地协调员一起工作。目前，妇发基金的主要弱点是方案设计过分雄心

勃勃。她还指出许多试验项目是如此设计的，而有些创收项目的设计只照顾到个别妇女群体而没有与较大的问题联系起来。此外，没有进行足够的努力传播吸取的教训。

146. 范宁女士评论说，妇发基金必须选择有利于改进其工作的事项。她强调基金正得到恰当的使用，材料和经验在地方一级得到利用。该组织的缺点在于试图用太少的资源做太多的事情。其人力资源基础太小，工作人员在不利条件下工作。报告与后勤工作之间常常有差距。妇发基金需要重新集中精力于几个重要事项。由于其个人素质，许多区域方案顾问是起作用的。在回答一项质询时，她解释说建议的妇发基金的矩阵结构使工作人员可以做出日常管理决定从而将减少管理负担。

147. 协理署长强调了开发计划署关注妇发基金的财务状况以及包括通过机构内会议和区域会议加强其与基金的关系。已采取几项措施，包括在全球合作框架内指定全部方案供资的 10% 用于赋予妇女权力，培训发展中国家的官员以及在妇发基金区域方案官员和开发计划署男女平等参与发展官员之间加强联系。如果妇发基金要更多地参与提供政策建议，可从政策和发展项目支助资金中获得支助。至于有关妇发基金可能成为一个执行机构的意见，他注意到由于国家执行的趋势，不可能有巨大的执行责任。从心理上讲，妇发基金作为一个执行机构的地位意味着赋予这个组织权力。这样驻地代表可以在使妇发基金更多地参与方案的执行和实施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148.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96/4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欢迎根据执行局第 96/32 号决定进行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外部评价报告 (DP/1996/33)；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价报告的反应

所反映的该基金正在采取的初步行动和关于针对该基金外部评价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提议；

3.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 1997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对基金的评价作出更详细和全面的反应；

#### 方案战略

4.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制订一项强调其催化、主流化和倡导作用的简明战略和支助业务计划。这还应显示该基金打算加强开展战略和能力建设活动。该战略和业务计划应明确基金在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清楚说明基金的工作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关系。基金应于 1997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口头进度报告，并在 1997 年年会期间提出战略文件和业务计划；

5. 又决定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和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该战略应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这些国家的活动；

6. 建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突出方案的重点并加强方案设计和业绩；

#### 管理和行政

7. 授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核定预算的范围内整顿其管理、行政和人事工作，要铭记需要将行政费用维持在适当水平之上；

#### 协调

8.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倡导活动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成为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关系

9. 决定在 1997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署长的要求，他要求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申领将于 1997 年 1 月取代方案一级技术服务筹资项目的政策和方案发展项目支助资金的款项；同时将进一步探讨何种安排可让妇发基金申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以用于妇发基金任务范围内的目的，这些用途要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规定和目的，不妨碍后者本身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责任；

#### 财务安排和报告安排

10. 同意重新建立业务储备金，最初数额为 300 万美元，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出详细建议，说明计算年核准上限和 1997 年第一届常会业务储备额的方法，为重新建立部分供资制度作好准备。

11. 邀请大会审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作用，并铭记基金需要适当的管理；

12. 又邀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向私营部门筹资的基础上实现其资源的多样化；

13.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恢复每两年向执行局提出工作报告，除非应要求作出分别的报告安排，最好在年度会议期间提出。

1996 年 9 月 13 日

149. 在通过本决定后，在三个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个代表团要求妇发基金在执行局 1997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其在东欧发挥的作用向执行局报告，包括扩大其任务的必要性问题。该代表团还进一步要求根据第 96/43 号决定第 4 段，在由妇发基金为该届会议起草的战略编制格式中包括该信息。这一要求是由于在执行局上一届会议上对基金任务的意见以及按照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这些建议提到把认真考虑妇发基金在东欧的作用纳入有关北京后机构安排和任务的讨论中去。指出基金作为联合国的一部分，应按普遍性原则运作。

## 九、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帐目的编制格式

150.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在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作的有关本项目的口头进展报告中，介绍了执行局成员已收到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联合工作组的各个工作文件。他就术语问题对工作文件发表了简短的意见，术语将包括议定的术语和有关的定义、将在编制 1998 - 1999 年预算中采用的议定的支出类别、将用于资源计划的议定的统一格式和商定的预算表格式。然后助理署长通告执行局说，联合工作组仍在解决某些问题，诸如其他资源的处理、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补偿问题和将包括在概算中的职位和工作人员信息。他在结束进展报告时指出，这一工作已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外部审计师有关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各种意见考虑进去，并注意到所有三个组织的主要工作人员为顺利完成此所做的广泛的努力。

151. 几个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迄今为止这项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遵循当前的成功道路前进，而另一位代表则希望继续加快这项工作。各代表团觉得这项工作对组织和执行局来说是有用的。助理署长与人口基金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都对所发表的积极评论表示感谢。

152. 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一位代表在要求界定方案与行政费用的同时，对方案支助费用和行政费用之间的分配可能模糊不清表示关注，并强调必须十分谨慎，不要任意地把行政费用转为方案支助费用。助理署长强调在使用时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的组成是完全透明的。人口基金主任指出，其定义已在术语文件中提供；执行局如对所提供的定义有保留意见的话，不妨与各组织一起落实此事。

153. 一些代表团强调各组织需要确保在实行新的预算编制格式时，仍然可能与以前的预算进行比较。助理署长和人口基金主任都向执行局保证仍然可能进行比较。

154. 一个代表团对术语已被合理化以及可以看到各组织所有资金的来源和用

途均可进行比较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调，有了新的格式以后，就会出现权衡利弊作出抉择，因为执行局已开始更多地从战略的重点来看待预算。

155. 一个代表团渴望在编制预算格式中看到国家办事处的费用和东道国政府对于这些当地办事处费用提供的有关捐款。

15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统一编制预算和帐目格式的口头进展报告。

#### 十、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157. 冈比亚常驻代表、1996年6月对马拉维和莫桑比克进行实地访问的工作队协调员介绍了使团的报告 (DP/1996/CRP. 14)。

158. 工作队报告员荷兰代表向执行局通告了载于本报告的调查结论和建议。一个主要调查结论是弥合总部和国别办事处之间，也即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分歧的困难。然而，他指出，鉴于机构内正在进行的内部进程，目前充分讨论这一问题的时机不成熟。工作队也发现应采取步骤，在国家一级对执行局的工作提供更多信息，方案重点可以得到加强，而后续方案安排的操作程序应予简化。

159. 他强调使团报告的其他几个方面，如这两个国家都处于转轨时期的事实，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援助中的积极作用，以及难以拿出具体结果。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尤其大，特别是在马拉维，那里30%的城市人口受到影响。在莫桑比克，大约14%的人受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感染，包括回国的难民。人口基金在两个国家起了很大作用。已经注意到工作队亲眼看见人口基金培训的传统接生员在工作。工作队希望会见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和人口基金非洲司的代表，以进一步讨论使团报告的各项调查结论。

160. 对于执行局将来的实地访问的建议包括下列内容：允许有更多的报告和分析时间；使高级别的礼仪会见减少到最低程度；允许执行局更多成员参加，如果他们兴趣很高的话；安排较短时间的访问，可能只访问一个国家。

161. 马拉维的代表表达了他的国家对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做工作的感谢。他指出，他的国家有一个新的政府，仍处于转轨时期。使团的报告突出了政府继续集中注意的方面。他希望建议得到考虑，以便进一步加强在马拉维的驻地代表的作用。

162. 莫桑比克的代表表示他的政府感谢执行局安排访问他的国家。他列举莫桑比克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的关键因素。这些使团非常重要，欢迎加强监督。值此莫桑比克从冲突中兴起并重建其经济和社会结构之际，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将重点放在能力的建立上，超过了技术合作。他期待他的国家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关系将继续在国家和总部一级得到加强。

163. 工作队成员之一、伯利兹常驻代表指出，他对这两个国家的发展工作印象深刻。他注意到对这两个国家需要可持续能源的关注。实地访问是重要的，因为报告给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供各代表团的深刻见解。他对许多建议发表了意见，包括在各个级别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必要性，指出实地访问本身就是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一种形式。访问还表明小额投资是重要的，如提供收音机使人们了解计划生育知识。他要求对非受援国家组织实地访问，以便提高这两个组织的形象。

164. 各代表团对使团报告给予好评，并提出需要对实地访问的调查结论进行实质性讨论，以及在将来的会议上将有关建议的后续行动告知执行局。对使团报告中有关总部和国别办事处之间的关系、马拉维国家发展战略说明中政府的作用以及衡量方案成功之处的意见提出了质询。几个发言人提出缺少资源对被访问国家的方案的影响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了解在马拉维提供生殖保健服务的情况。

165. 一个发言人要求下一个使团将重点放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方案对被访问国家的影响上。该代表团还建议将各组织在那些国家工作的一些历史背景包括进去。

166. 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副局长表达了该局对使团报告的感谢。她指出，干

预非常有用，将研究和贯彻报告的建议。将进一步安排针对使团报告提出的建议的会议。执行局参与实地工作只能使执行局支助其国别办事处和有关国家的能力获益和得到加强。在论及报告的调查结论时，她注意到总部和国别办事处之间的明显分歧可以与响应总部的倡议的许多请求联系起来。但执行局的优先事项是响应国别办事处的请求和优先事项。通过诸如着眼于方案的办法、采用后续制订方案安排（已为此举办了培训课和讲习班）之类的新的规划工具，促进了得到加强的方案重点。她同意马拉维和莫桑比克处于转轨时期。她注意到在马拉维，开发计划署寻求通过试验倡议将重点放在政府管理上，这些倡议面向地区和村庄，通过将供资分散到地区一级而得到支助。她注意到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表示关注的意见，指出开发计划署正试图在该领域提供尽可能大的帮助。她评论说联合国大会的要求是政府在联合国体系的帮助下制定国家战略说明。在这方面，她将审查有关马拉维国家战略说明的情况。在答复有关国别办事处不知道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评论时，她指出自从6月份进行第一次实地访问以来已给国别办事处送去更多的资料。

167. 人口基金非洲司副司长对使团报告的调查结论表示感谢。成员国又重新认识到这些国家面临的人口挑战的严峻性以及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他注意到在人口领域，被访问的两个国家开始时在意识和服务方面比非洲其他大多数国家的情况更差。因此，已经形成的意识尽管仍未达到理想的程度，也是一项了不起的成绩。他注意到人口基金正在研究使总部向国别办事处要求的数目和类型达到合理化，以便给予办事处更多的时间实施方案。他也承认总部对国别办事处的查询答复速度慢是一个经常发生的问题，解决办法可能部分在于使财务制度合理化，因为大多数互通情况涉及使财务方案情况明朗化。关于加强监督，希望政府的实施机构最终能够做大量目前由人口基金所做的工作，从而使人口基金关注更普遍的对各国支助的效益和效率问题。

168. 荷兰常驻代表感谢两个组织准备和组织了实地访问。

169. 执行局注意到有关对马拉维和莫桑比克进行实地访问的使团报告 (DP/1996/CRP. 14)。

### 人口基金部分

170. 在开始审议人口基金第一个议程项目之前，主席邀请执行主任报告自执行局年会以来基金的发展情况。执行主任在她发言中概括介绍了人口基金最近在继续实施 1994 年在埃及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所采取一些主动行动。她谈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增加执行人口基金支助的项目所做的努力和为响应执行局最近的决定将在该届会议上介绍的新的国别方案报告。她还报告了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工作，(她是该特别工作组的主席)，以及人口基金对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支助和参与情况。她注意到在此方面人口基金是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的现任主席。

171. 执行主任简要论述了人口基金的财务状况，报告说基金似乎不能够在人发会议刚结束之后就像去年一样收入大幅度增长。看来 1996 年的收入大约与 1995 年的水平相同。鉴于发展中国家巨大的生殖保健需求及世界各国政府在人发会议上的承诺，这是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她吁请所有国家再检查一下其供资水平，看看能否提供更多一些。她还报告基金试图制定另外的增加资源的策略。

172. 执行局成员欢迎执行主任的意见，说他们对能有机会与她对话表示感谢。大部分意见关系到基金的收入状况，许多代表团吁请各国履行它们在开罗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一个代表团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担心的是，由于第 96/15 号决定所载的新的资源分配方法和收入水平的趋势，人口基金对该区域的全部供资实际可能减少。几个代表团要求就基金新的供资策略设想提供更多具体的信息。

173. 执行主任在答复中说，可能的供资倡议包括向非传统的捐款国发出呼吁，请方案国家自己设法寻找为多边活动供资的双边援助，以及可能使私营部门对支助

人口基金项目感兴趣。她还报告说，人口基金与欧洲联盟一直在进行有价值的讨论，她希望不久的将来就能够宣布相互同意的合作领域。在回答对世界各地区不同供资水平的关注时，执行主任指出，基金从来不想使某个区域受到损害，即使对另一区域投入更多资源时也是如此。当然，这确实依赖于基金继续提高其供资水平的能力，开罗会议的结果似乎给人以这种希望。除此之外，基金力图按第 96/15 号决定的规定在各组国家之间保持公平的分配。她还指出，由于认识到某些指标使用的数据质量在各个国家有所不同，基金将继续完善实施第 96/15 号决定所使用的指标。

174. 在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接着进行的讨论之后，主席介绍了世界上从事生殖保健领域，尤其是计划生育领域工作的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IPPF) 的秘书长英加尔·布鲁格曼女士。布鲁格曼女士论述了人口基金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最近于 1996 年 7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告诉执行局将扩大两个组织之间合作实施和评估生殖保健活动的范围。她还谈到扩大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更普遍性问题，这正是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所特别要求的。她详述了如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作为伙伴为实现共同目标——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质量——而工作的话，如何使它们群策群力相辅相成的问题。

175. 几个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对布鲁格曼女士的发言和人口基金与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报告说，它们的政府已向两个组织捐款，并指出两者之间的合作只能导致两组织发挥更大的效力。在讨论执行人口基金支助的活动中增加对非政府组织的使用的普遍性问题时，几个代表团指出这需要改进选择适当的与之一道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确保他们负责任的机制。执行主任同意说情况正是这样，并通告执行局基金正致力于提高它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 十一、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76. 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在其向执行局作的有关人口基金 1995 年的财务

工作的发言中，着重讲了年度财务审查 (DP/FPA/1996/22) 中提出的一些重大事态发展。从1994年到1995年，基金的固定资源收入增长了几乎18%，1995年达到3. 126亿美元。多边援助收入数额也有很大增长。

177. 据报告，1994年固定资源与前一年即1993年相比增加21%，1995年的收入增长继续了这一有利的趋势。但是，正如执行主任已经强调的那样，司长强调1996年似乎并不会出现类似的增长，说人口基金很乐意利用额外的基金。1995年基金在减少上一年未用完资源的同时得以增加方案总支出这一事实说明了利用额外资源的能力。1995年的方案支出比1993年增加65. 3%，而年末未用完资源无论是数量还是百分比都下降了，从1993年的4720万美元，即占人口基金固定资源的21. 5%下降到1995年的2370万美元，即7. 6%。她概括介绍以各种方式执行的项目支出数额，包括各国政府、人口基金、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司长可以报告说，专用于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的总支出的百分比从1993年的22. 2%下降到1995年的16. 1%。按收入衡量，百分比从20. 5%下降到16. 1%。

178. 司长注意到由于采取了诸如进一步分散总部和外地的决策权力、简化和改进方案制订程序、项目方式的多样化，逐渐增加政府执行的项目、加快财务报告和增加培训工作人员等措施，使得与前几年相比方案实施方面的改进和年末未用资源的减少成为可能。

179. 司长强调方案支出增加的同时对人口基金活动的监督也增加了这一事实。在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的人口基金审计科和开发计划署在吉隆坡和哈拉雷的区域服务中心的帮助下，审计覆盖面比过去几年有了很大提高。除了总部的标准审计工作，1995年还对50多个国别办事处进行了审计，而与之相比1993年只有5个。

180. 几个代表团在对年度财务审查发表意见时，提出他们发现报告清晰、易读、全面而简洁，并感谢秘书处编制这样一份有用的文件。几个代表团还指出审查表

明基金的财务状况基本上是健康的，虽然他们对 1996 年不会出现 1995 年记录的同样的收入增长感到遗憾。许多代表团指出多年来的这一趋势的重要性，这对于人口基金的财务状况是有利的。其他代表团发表意见说，趋势是既认识到人口基金正在从事的工作质量高，又表明各国履行它们在 1994 年开罗人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是认真的。

181. 有人提出过去几年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数量减少的问题。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专用于非洲的资源数额增加了，他们将此视为符合执行局决定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一个代表团提到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对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增加大大低于总支出的增加表示满意。各代表团还对一年到下一年的留存部分的下降趋势给予好评。他们促请基金继续密切注视此事，因为既不应超支也不应节余太多。

182. 一个代表团询问继续提供收入的 20% 作为业务储备金是否必要。一个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未交认捐款数额已大大减少。另一个代表团对审计活动的增加给予好评。几个代表团对过去一年各国政府执行的项目百分比下降而人口基金执行项目的百分比上升表示关注。它之所以受到关注是因为基金的优先事项之一应是提高国家执行项目的能力，而人口基金本是一个供资机构而非执行机构。还有，与此有关，一些代表团提到他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地利用非政府组织来执行项目（1995 年比 1994 年提高 18%），但这些项目的总体百分比仍属中等，需要提高。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人口基金支出一大部分资金采购避孕用品。还要求对信托基金补充资料，问到这些信托基金由哪些国家及为什么目的提供。

183. 在回答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副执行主任（主管政策和行政事务）指出 1996 年的收入预测是基于保守和谨慎的预测，这一直是基金的习惯做法。他提醒代表们，20% 的业务储备金是执行局于最近即 1994 年批准的。他觉得这个要求仍是合理的，符合基金的需要。在答复一个代表团关于 1995 年开始的人口基金在印度尼

西亚的第五个国别方案开头进展缓慢的质询时，他解释说遗憾的是按照人发会议的目标重新调整新的国别方案导致 1995 年的实施速度比预期要慢。

184. 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回答了有关国家执行项目的几项质询。她同意执行局的看法即这是一个非常重要问题的事项，是人口基金正在进行审议以加强基金在此方面的工作的事项。国家执行项目日益增加要求提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项目进行监督和审计的能力，以确保它们对保管基金负起责任。她通告执行局说，执行主任最近已指示人口基金工作人员，避免以人口基金执行代替政府执行，确保创造使政府能够承担较大执行责任的条件。与此有关，执行主任强调以下的普遍原则：首先人口基金必须继续促进国家执行人口基金支助的项目；如果国家不具备能力或这样的能力有限的话，人口基金应考虑指定联合国体系的其他伙伴或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执行机构，但条件是，国家能力的建立是他们的首要任务。

185. 关于人口基金的采购问题，司长解释说人口基金对于采购避孕用品及有关供应品具有相对优势。因此，人口基金执行项目花钱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基金收到各国民政府大量请求，要求帮助采购避孕用品。这项服务也是帮助各国民政府进行其自己的人口和生殖保健项目的途径之一。她指出这类采购当然符合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定义的领导机构的概念，人口基金是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一个积极参与者。人口基金在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避孕用品的采购中占主要份额，因为它既有必要的技术能力，又坚持协作采购。

186. 司长同意各代表团的观点，即基金需要进行工作以增加捐款国数量。她指出，由于时间不够，她将与代表团个别探讨所提出的一些其他问题，例如关于信托基金和非政府组织。司长对代表团鼓励性的讲话表示感谢，并向他们保证人口基金的管理工作将以他们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为指导。

187. 执行局注意到第 DP/FPA/1996/22 号文件所载的 1995 年年度财务审查。

## 十二、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188. 在介绍基金提交执行局指导和核准的新国别方案之前，副执行主任（方案）就为执行局编写的国别方案文件新的编制格式作了简要说明。她指出，新的编制格式符合执行局如下三项决定：要求基金重新考虑其国别方案编制格式的第 96/13 号决定，关于按人发会议精神确定人口基金方案优先项目的第 95/15 号决定以及有关新的资源分配方法的第 96/15 号决定。新的方案编制格式比过去的短约 40%。可望方案更加侧重执行局关心的问题，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相对优势、战略、实施计划和预期结果。副执行主任说，她认识到，改进文件的工作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基金十分欢迎执行局提供建议和指导。

189.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支持新的编制格式，并说它们认为这些编制格式比过去的更加清楚易读，而且对实现如下目标有些帮助：使方案具有更强的分析性，更注重吸取的经验教训及其运用以及人口基金与其他捐助者的相对优势等事项。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它们希望基金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在吸取经验教训和采取各种方法实施人口基金方案方面尤其应当如此。副执行主任同意须进行这些方面的工作。

190. 在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建议中，有的建议，尽管文件有改进，但仍须具有更多分析，甚至应当更加侧重所拟议的方案的重点和战略。各代表团认为，人口基金必须确定其战略框架，并说明如何制订该框架和应如何去完成。若干代表团认为，方案预期的“产出”须更加明确，以便订出评估所完成的方案是否圆满的基准。还有些代表团说，实施方案的方法应当更加明确，涉及国家执行、国家能力建设和吸收能力等事项的方法尤其应当如此。

191. 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方案与国家发展计划更加明确地联系在一起，并要求详细说明国家使用的主要避孕方法。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较简短的文件，但说也不妨编写一些简要说明以扼要总结方案要点。该代表团建议将涉及人发会议目标的指标置于普通人口统计事实之前，因为这些指标与拟议的方案更加相关。一个代表团还在代

表另一个代表团发言时说，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过程是方案编制过程的关键，它希望不要将这一过程“常规化”，而要将重点放在各国的个别需要上。这些代表团还建议在文件中载入一个合理的框架附件，其中包括明确的目的说明、产出和成就指标。

192. 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在做答复时，对各种积极的评论表示欢迎，并说他们十分赞赏所提出的许多建设性建议。在讨论方案指标或产出的必要性时，她们向执行局说明，确定和衡量这类指标或产出是十分困难的。人口基金无论如何都在促进国别方案的实施，国别方案必然包括若干来源提供的投入，所有这些投入均旨在实现积极的社会变革。在此情况下，有时难以衡量人口基金所起的作用以及它的努力所产生的具体结果。就此而言，“过程指标”显示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或安装的保健设施均不够用。必须表明集体方案为改善人民生活做了哪些事。这一点很难办到，但行政局确认必须继续努力制订适当指标，以便能够不只是向执行局表明人口基金的工作正产生重要影响。

193. 副执行主任还告知执行局，基金想将若干国别方案延长至 1997 年底，而不需要增拨资金。由于 1996 年有许多国别方案已经期满，人口基金的方案编制工作将会十分紧张。因此，那些在整个 1997 年仍有足够资金进行活动的方案将会再延长一年，使人们对新方案能进行应有的充分考虑。这些方案是：博茨瓦纳、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约旦、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及泰国方案以及在南非进行的方案编制前的活动。

####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4. 副执行主任（主管方案事务）提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别方案草案。若干代表团普遍表示支持该区域或其他区域方案草案。各代表团在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方案进行评论时重申，它们所关心的是该区域没有因采用新的资源分配方法

而遭受损失。在这方面，巴拿马常驻代表插话说，尽管他的国家十分感谢人口基金已向它提供和正向它提供支助，但对按新的方法将巴拿马列为“C”类国家表示极大的关注。巴拿马担心的是，为它提供的资源实际上会削减，而它所获得的收益也会丧失。他的国家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1996年7月23日，内阁社会事务部通过一项决议，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他指出，巴拿马依然面临大量问题，包括很大一部分人口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尤其是土著人口仍十分贫穷，他们中的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女文盲人数和辍学率特别高。他的国家感谢基金对解决该问题作出反应。

195. 副执行主任在回答问题时说，人们对新的资源分配方法表示关注是可以理解的，但她向执行局保证，将尽全力避免已取得的成果付之东流。她报告说，无论如何，现在刚刚开始对将于1997年实施的新方案适用该方法。已作出的承诺正得到恪守，唯一有可能限制新的资源分配的因素是基金收入的实际下降，她希望不要出现这种情况。现在逐步灵活地实施新方法。人口基金将一如既往，重点向处境最不利的群体提供援助。

196. 在谈及整个拉丁美洲地区的情况时，若干代表团提到了信息、教育和宣传，特别是家庭生活教育在该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还提出十分需要加强宣传工作，以协助创造有利于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舆论声势。副执行主任赞同这些意见。

#### 向洪都拉斯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4)

197. 副执行主任在介绍新的洪都拉斯国别方案草案时，提到了宣传的重要作用。方案草案的一个主要部分涉及与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作出努力，以加强就人口和生殖保健问题，特别是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达成本国一致意见。基金为该国政府提供帮助的另一个方面是改善生殖保健服务，基金将在该国三个领域集中作出努力。它还将协助加强庞大的被培训人员队伍，以便所有有关的政府部门都能考虑人

口因素。基金还将帮助加强进行权力分散方案编制活动的技术能力。

198.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草案。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洪都拉斯国内提供避孕套十分重要，这既是避孕措施，也是防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措施。但 DP/FPA/CP/154 号文件未涉及此问题。该代表团还问为何未提及从欧洲联盟获得的重要援助。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说人口基金是唯一支持“综合生殖保健”方案的捐助者，但实际上美国国际开发署也在这样做。该代表团说明，城乡地区之间在提供生殖保健服务方面差距很大，并问人口基金资助的三个领域中为何有两个领域在两个最大的城市地区。

199. 副执行主任在回答问题时，人口基金洪都拉斯代表和她一同作了回答。该代表对前一天提交执行局的方案草案作了非正式的简要介绍。她告知执行局，洪都拉斯使用的避孕套是由美国国际开发署援助方案提供的，因此人口基金方案暂时不提供这部分援助。欧洲联盟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在洪都拉斯正发挥重要的作用，人口基金与它们进行了密切合作。至于方案草案的地理重点，该代表指出，是洪都拉斯政府首先选定了拟议的人口基金援助领域，此外，她向执行局保证，基金将在极需提供服务的地区，如特古西加尔巴和圣佩德罗苏拉地区开展工作，这些地区获得的生殖保健服务十分有限。人口基金资助重点是进一步提供这类服务，包括考虑青少年和在装配厂工作的妇女的需要。

200. 执行局核准了如 DP/FPA/CP/154 号文件所载洪都拉斯国别方案草案，金额 820 万美元，为期四年（1996 - 1999 年）。

#### 要求延长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并增拨资金 (DP/FPA/1996/25)

201. 副执行主任在介绍有关延长玻利维亚国别方案的建议时说，拟议的延长可使方案周期达到统一，还可使基金制订一项新的国别方案，从中考虑该国政府最近通过的权力下放战略和为实施“维达计划”正进行的努力。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降低

产妇死亡率。

202. 一个代表团发言表示赞同拟议的延长，并说美国国际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玻利维亚进行了很有成效的合作，而且两个机构采取了相似的方法。在谈到权力下放计划时，该代表团对地方和市政当局有无能力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责表示关注。它认为持久性的问题在玻利维亚是个重要问题，并鼓励人口基金协助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协助澄清私营部门所能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还促请人口基金将主要精力放在未获得足够服务的地区，对象是最贫困地区。另一个代表团问基金是否正与专门解决妇女问题的新的政府机构合作。

203. 副执行主任在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对它们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说提出的所有问题也正是人口基金关心的问题。但各代表团应当认识到，提出的建议是将正实施的国别方案延长一年，许多人们关切的问题，如涉及权力下放的问题，将在 1997 年提交执行局的新方案中予以更加全面的论述。她告知各代表团，人口基金实际上已就性别问题开始与分秘书处进行有效合作。

204. 执行局核准了如 DP/FPA/1996/25 号文件所载，将玻利维亚国别方案延至 1997 年，并增拨资金 190 万美元。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执行局核准延长该方案，并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周期今后将得到协调。

#### 要求延长古巴国别方案并增拨资金 (DP/FPA/1996/23)

205. 副执行主任报告说，就古巴的情况而言，方案草案的延长十分有助于扩大避孕用品的供给，鉴于该国面临的经济困难，这是一个应优先考虑的重要问题。古巴在增强居民健康包括生殖健康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该国目前的困难处境，例如堕胎率上升，显然有损于这方面的进展。

206. 若干代表团支持延长人口基金古巴国别方案草案和增拨资金，同时，注意到了该国的经济状况。由人口基金提供部分资金建造了口服避孕药厂，该厂的建成对

保障该国避孕药物的供应大有帮助。在这方面，它们还指出，避孕套的供应在古巴是个重要问题，它既是一种避孕措施，又有助于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一个代表团问到为何现在才要求执行局核准延长 1996 年方案。副执行主任对这一拖延表示敬意，并说拟议的延长是因技术上的原因而被拖延了。

207. 执行局核准了如 DP/FPA/1996/23 号文件所载、将古巴国别方案延至 1996 年底，并增拨资金 290 美元。古巴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继续给予支持表示感谢。

## B. 非洲

### 向津巴布韦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60)

208. 非洲司司长在介绍津巴布韦方案草案时告知各代表团，根据新的资源分配方法，津巴布韦将归入“B”类国家。在该国实施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项目是帮助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提高妇女地位。还有一些重要方案部分旨在满足青少年的生殖保健需要和开展以青年人为主要对象的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在津巴布韦是个严重问题，人口基金将与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努力控制艾滋病的蔓延，主要是通过宣传活动加以控制。

209. 一个代表团提到，津巴布韦方案同人口基金所有方案一样，须侧重某些优先领域，而不能面面俱到广种薄收。各代表团注意到，津巴布韦的确有一些外部捐助者，但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如何确保有效协调这些捐助者提供的支助。它们指出，DP/FPA/CP/160 号文件提到了在妇幼保健领域进行的优先活动缺少部级支持的情况。上述代表团想知道该国政府目前对这些活动作出了什么承诺。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在津巴布韦是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因此，基金应与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密切合作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问国家人口统计研究报告为何没有反映艾滋病的影响。

210. 非洲司司长在回答问题时说，各捐助机构在津巴布韦进行的有效合作是

一个优先项目，也是人口基金谋求实施的一个项目。她报告说，过去妨碍实施妇幼保健方案的官僚主义作风已经克服，而且人口基金认识到，只有树立国家主人翁的意识，才能使方案取得成功。在这方面，人口基金旨在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实力，以提高国家执行方案的能力。有必要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影响纳入国家规划，这项工作已开始进行。而且人口基金也在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211. 执行局核准了如 DP/FPA/CP/160 号文件所载津巴布韦国别方案草案，金额 890 万美元，为期四年（1996—1999 年）。津巴布韦代表团感谢基金的支持，但根据新的资源分配方法，该国已从一个优先国家被归入“B”类国家，这使它有些忧虑。该代表团希望这种改变不会对今后的筹资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要求为埃塞俄比亚国别方案增拨资金 (DP/FPA/1996/26)

212. 非洲司司长报告说，过去几年，埃塞俄比亚对计划生育的态度有很大改变，因而对避孕药物的需求大大超出了预期的需求。基金建议为完成 1997 年方案周期新增拨 1030 万美元，以协助满足对避孕药物的需求，并进一步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和提高服务质量。基金还建议在方案的不同领域重新分配资金，以照顾已发生变化的情况。还将调整人口基金方案，以反映该国政府开展的区域化进程，并针对农村人口的需要，进一步进行信息、教育和宣传工作。

213. 一个代表团提到，基金为在埃塞俄比亚开展宣传活动提供了支助，这对改变该国的态度显然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这种支助同在其他非洲国家一样，是方案的一个十分必要的部分。另一个代表团说，人口基金是埃塞俄比亚的十分重要的发展伙伴，它欢迎美国国际开发署地方办事处进一步作出的合作努力，这一努力有助于基金满足该国对避孕药物迅速扩大的需要。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国家人口办公厅已搬出总理办公室，它不知这是否会影响该办公厅的可见度。又一个代表团说，它认为方案应更加重视提高妇女地位。非洲司司长说，这在人口基金活动中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优

先项目。

214. 执行局核准了如 DP/FPA/1996/26 号文件所载埃塞俄比亚国别方案草案，并增拨资金 1030 万美元。国家人口办公厅主任代表他的国家对人口基金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并说埃塞俄比亚决心实现人口政策的目标。在这方面，他高兴地报告说，他自己的机构所开展的活动正赢得越来越多的支持。

#### 要求延长马达加斯加国别方案并增拨资金 (DP/FPA/1996/24)

215. 非洲司司长报告说，近年来，马达加斯加的人口活动有很大发展，这是因为该国政府日益致力于这项活动，而且信息、教育和宣传工作取得了成功。因此，该方案可以有效利用更多的资源，在援助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工作中尤其可以这样做。还可利用要求增拨的资金加强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特别是加强在农村地区开展的和专为青年人开展的这类活动，并与其他捐助者合作，进行人口统计和健康调查。

216.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由于该国人口的年龄结构，在马达加斯加，性机能旺盛的人口占很大比例，它作出保证说，它将提供人口基金所建议的额外支助。该代表团还欢迎以下事实，即人口基金正与在其他地区工作的另外一些捐助者合作，在该国某些省份集中进行各种活动。在马达加斯加进行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十分重要。例如，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在该国尚未成为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但情况很容易改变，信息、教育和宣传工作对控制这种传染病至关重要。

217. 执行局核准了如 DP/FPA/1996/24 号文件所载，将马达加斯加国别方案延至 1998 年底，并增拨资金 390 万美元。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感谢基金继续提供支助。

#### C.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

#####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 (DP/157)

218.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在介绍拟议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时说，人

口基金的第一个此类方案将侧重两个主要问题：缺少可靠的人口统计数据以及为妇女提供的优质生殖保健服务有限。为在这些领域提供援助，人口基金将资助 30 年来第一次进行的人口普查，并与其他捐助者合作，帮助加强初级保健中心提供的生殖保健服务。基金还将与巴勒斯坦当局合作，就性别问题开展一些宣传活动。

21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人口基金第一个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顾问感谢基金提出了第一个援助方案。该方案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人口目标和改善生殖保健的条件。特别是，建议为进行极为需要的人口普查提供的援助十分重要。他还感谢副执行主任修改了方案草案的题目和案文，以明确方案是为“巴勒斯坦人民”提出的，他要求在整个文件中采用这一措词。

220. 执行局核准了如 DP/FPA/CP/157 号文件所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方案草案，金额 720 万美元，为期四年（1996 - 1999 年）。

#### 向突尼斯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6)

221.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在提出突尼斯方案草案时强调说，该国在实现人发会议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该国各地区内部和各地区之间依然存在很大的差别。因此，人口基金将为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和农村地区重点提供援助，这些地区的生殖保健指标低于国家平均指标。此外，过去该方案大多针对妇女的各种需要，有必要也照顾其他群体如青少年和男子的需要。她还提到，在人口和生殖保健领域进行南南合作的过程中，突尼斯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对此应给予鼓励。

22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突尼斯国别方案草案。突尼斯常驻特派团顾问赞同该方案草案，并感谢基金与突尼斯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223. 执行局核准了如 DP/FPA/CP/156 号文件所载突尼斯国别方案草案，金额 700 万美元，为期五年（1997 - 2001 年）。

#### D.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 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9)

224. 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感谢一些代表团参加了前一天就柬埔寨国别方案草案举行的非正式情况简介会。这次情况简介会是由出席执行局会议的人口基金柬埔寨代表举办的。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在介绍该方案时指出，柬埔寨属“A”类国家，极为需要生殖保健和人口方面的服务。该方案草案有助于满足这些需要，它侧重建立国家能力，这是为柬埔寨提供的所有发展援助的优先领域。

225. 一个代表团提问，DP/FPA/CP/159号文件提及的软弱无力的政府承诺与该方案关于与柬埔寨政府协力开展方案活动的战略是否相矛盾。人口基金柬埔寨代表回答说，承诺是存在的，但柬埔寨有两个地位相同的总理，这种不同寻常的情况有时使政府的优先项目缺少明确性。各主管部都致力于实施该方案，他相信人口基金能够与这些部进行有效的合作。基金还正在组织一个人口论坛，以便在最高一级讨论人口与生殖保健问题，这应有助于加强对这类问题的政治支助。

226. 执行局核准了如DP/FPA/CP/159号文件所载柬埔寨国别方案草案，金额1 600万美元，为期四年(1997-2000年)。

##### 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5)

227. 据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讲，斯里兰卡已实现新的资源分配方法所确定的同人发会议有关的全部目标，因而被列为“C”类国家。但是，这些国家平均指数包括该国指标较低的某些人口和地区。该方案草案将侧重这部分人口和地区，包括服务水平低下地区青少年和妇女的问题。在象斯里兰卡这样的国家，重要的是不要破坏已经取得的成果。

228.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人口基金是否能够支助受到该国东部和北部冲突影响的地区人口。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回答说，人口基金支助的重点不仅集中在中央一

级，而且还包括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以及多处于冲突地区的群体和易受伤害群体，如流离失所人口。人口基金一直在该国政府已平定冲突的地区提供援助，并将在冲突地区提供紧急生殖保健援助。

229. 执行局核准了 DP/FPA/CP/155 号文件提出的斯里兰卡国别方案草案，金额 760 美元，为期四年（1997 - 2000 年）。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国别方案提供的援助。他还说，他的国家政府对该国已实现人发会议多项目标感到十分自豪。但他要重申，该国仍然需要援助，以增强斯里兰卡人民的生殖健康。

#### 向越南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8)

230. 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解释说，根据新的资源分配方法，越南已被归入“B”类国家。尽管该国人均收入低下，但它在提高生殖保健指标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人口基金方案草案将侧重在六个省份提供生殖保健服务。该基金以前的国别方案曾在其中的五个省份开展过工作。该方案的目的是协调国际援助，以便能够补充各捐助者的方案。人口基金还将支助在中央一级进行一些活动，以进一步将生殖保健纳入国家初级保健系统。

231. 一个代表团赞许地说，越南方案似乎十分注重它正努力实现的目标。该代表团着重问道，当经验表明越南非政府组织力量十分薄弱时，拟议的方案如何与这些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该代表团指出，在越南多种避孕方法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似乎取决于避孕环的使用，而且将计划生育的责任推给妇女。目前是否正为改变这种状况作出努力？

232. 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在回答问题时说，人口基金的政策一向支持在避孕用品供应方面采取“自选方法”，并让个人或配偶来决定哪种避孕用品最合适。但人口基金了解到，在越南避孕环的使用率极高。基金已资助进行了一些研究，来分析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同时审查了使用者的优先选择问题和提供服务者的态度，以解决

这些问题。关于越南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问题，司长解释说，基金一直在与越南基层组织密切合作，并正探讨各种新的方法，以进一步支助该地区包括越南在内的若干国家非政府组织。

233. 执行局核准了 DP/FPA/CP/158 号文件提出的越南国别方案草案，金额 2400 万美元，为期四年（1997 - 2000 年）。越南代表团对基金扩大支助表示感谢。

### 十三、关于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方面的机构间协调

234.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口头报告保健政策的机构间协调情况时提请各成员注意，执行局在第二届常会上曾请她汇报为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所进行工作。她高兴地报告说，在业务方面进行的合作十分有效，而且她援引了一些事例。但是，显而易见，为加强政策和战略方面的协调，执行局应谋求加入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现包括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代表。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在 1996 年 5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审议了许多重要论题，其中有些方面的论题如产妇保健和死亡率，青少年保健、生殖保健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与人口基金的任务直接有关。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会上进行的讨论清楚地表明，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在协助该机构制订政策和战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她认为加入该委员会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同样重要。她请执行局成员考虑这种可能性。

235. 各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执行局应加入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并说它们支持为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各部分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所作的一切努力。若干代表团提到，当 1996 年第二届常会初次讨论该问题时，它们对加入该委员会的重要性略有怀疑。但正如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所述及的，此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对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从而使它们相信，该机构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人口基金应当加入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事实确实如此，因为很明显

的一点是，该委员会审议了许多有关生殖保健的问题，就此而言，重要的是，该委员会不仅要让人们了解人口基金的观点，还应协助基金制订它自己的政策和战略。一些代表团对该委员会发挥的作用是否重要以及参加其会议的人数不均衡的情况仍表示关切。它们想知道，它是否并不比积极主动的机构更活跃。但总的来说，它们认为人口基金参加该委员会的讨论是有益的。有人提问参加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讨论的究竟是哪些人；虽然执行局本身是正式成员，但实际上大多数参加者似乎是秘书处或外部机构的保健专家。

236. 执行主任澄清了参加该委员会讨论的人员问题，他告知各代表团，该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发挥技术咨询机构的作用，因此，尽管执行局成员确实参加了讨论，但执行局的大多数代表团是从事各种保健专业的专家。有人提问执行局怎样才能成为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成员。由于执行局本身会加入该委员会，因此协商一致的意见是，应通过执行局主席解决这个问题。然后主席请加拿大代表团配合拟订一项有关这一内容的决定。

237. 执行局通过了如下决定：

96/38. 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的口头报告；
2.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包括生殖卫生方面需要在所有各级进行密切协作，并邀请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确保联合国人口基金可以参与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会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秘

书处的协助下，查明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可能参加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一事的意见；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人口基金秘书处能在 1997 年 1 月作为观察员参与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5. 又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1997 年第二届常会汇报在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适当时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为取得充分成员资格而需采取的行动进一步提意见。

1996 年 9 月 13 日

#### 十四、 其他事项

##### 开发计划署的交代责任制

238. 署长在开幕讲话中说，在外聘顾问的援助下，通过开发计划署内部广泛的咨询活动，确定了报告提出的责任框架，该框架将说明一些单独交代责任制度之间的关系，这些制度在单独而不是综合的基础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署长确认的框架有一个关键因素，即管理审查/监督委员会，署长建立该委员会是为了使执行局进一步相信，开发计划署的责任制度发挥了有效作用。

239. 协理署长介绍了署长有关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DP/1996/35)。他重申了开发计划署关于建立责任框架的承诺。他强调说明了已经生效或很快生效的一些重要因素，包括在开发计划署高级别实行考绩制；建立中央数据库，以审查审计建议实施情况；并印发一年两期的通告，让工作人员了解对工作人员行为表现实行责任奖惩的情况。

240. 各代表团都很重视上述承诺，认为它既及时又有必要，可使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更加卓有成效，且信誉更高。许多代表团确认，该报告起了抛砖引玉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请署长确保交代责任制包括系统监测和评价、内部和外部审计、方案和项目

审查、主管管理机构的监督和整个组织的遵守情况、开发计划署高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等机构的参与。交代责任制必须加强开发计划署的全部活动,从权力下放角度讲尤其应当如此。发言者们还强调了开发计划署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要求实现报告的透明度。一位发言人要求更加正式地报告责任框架的实施情况。

241. 执行局核准了如下决定:

96/3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2. 支持开发计划署努力成为一个更为有效、更有效率和更加讲求交代责任的组织的方针;
3. 请署长在执行局的每次会议上非正式地汇报为实施交代责任框架所取得的进展。

1996年9月11日

242.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在他的国家进行的广泛的发展工作,特别是促进民主改革方面进行的这类工作,他还感激地确认了署长最近的访问。他的代表团感谢执行局给予他的国家独立补贴拨款的行动,这样就可实施新的项目。他指出必须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提供更多的资金,并增加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他表示支持早些时候就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的权力下放问题采取的干预措施。

## 届会结束

243. 执行局结束工作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96/46. 执行局 1996 年第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 执行局

回顾在 1996 年第三届常会期间：

#### 项目 1：组织事项

核可了 1996 年第三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DP/1996/L. 16 和 Add. 1)；

核可执行局今后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批准：

1997 年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

1997 年第二届常会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

1997 年年会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

1997 年第三届常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

#### 项目 2：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编制和 功能运作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关于文件编制的第 96/45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议事规则的临时报告 (DP/1996/CRP. 12)；

#### 项目 3：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7 年年度工作计划

注意到执行局提出在 1997 年审议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问题纲要以及对它提出的评论 (DP/1996/CRP. 13)；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项目 4：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执行局 第 95/26 号决定的后续活动

注意到关于实施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的第 95/26 号决定的报告 (DP/1996/27)；

### 项目 5：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关于 1995 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的决定；

注意到关于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捐助净流动的年度审查 (DP/1995/28/Add. 1)；

注意到对署长在 1992 - 1994 年和 1995 年设立的信托基金的审查 (DP/1995/28/Add. 2)；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关于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 96/40 号决定；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 96/39 号决定；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的第 96/41 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5 - 1996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6 - 1997 两年期概算的报告 (DP/1996/30)；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0 日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第 96/35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的报告 (DP/1996/32 和 Add. 1)；

注意到关于纽约总部费用部分的后续资料的报告 (DP/1996/37)；

注意到关于支援驻地协调员的第 96/21 号决定的后续活动的报告 (DP/1996/

CRP. 18);

注意到关于财政状况后续资料的报告 (DP/1996/CRP. 19);

项目 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1 日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订正概算的第 96/37 号决定 (DP/1996/36);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订正概算的报告 (DP/1996/38);

项目 7：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DPR/1);

通过了越南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VIE/1);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关于全球合作框架的第 96/42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9：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口头报告;

项目 10： 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报告

注意到关于执行局实地访问马拉维和莫桑比克的报告 (DP/1996/CRP. 14);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 11：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 1995 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DP/FPA/1996/22)；

### 项目 12：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可向洪都拉斯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4)；

核可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5)；

核可向突尼斯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6)；

核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DP/FPA/CP/157)；

核可向越南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8)；

核可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59)；

核可向津巴布韦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P/160)；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古巴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 (DP/FPA/1996/23)；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马达加斯加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 (DP/FPA/1996/24)；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玻利维亚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 (DP/FPA/1996/25)；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埃塞俄比亚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 (DP/FPA/1996/26)；

### 项目 13： 人口基金：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机构间协调的第 96/38 号

决定。

#### 项目 14： 其它事项

通过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第 96/36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3 日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第一届常会（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

#### 议题分配

##### 项目 1. 组织事项

- 1997 年年度工作计划
- 议事规则

##### 开发计划署部分

##### 项目 2.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 国家合作框架
- 区域和全球合作框架
- 关于援助缅甸的报告（96/1）

##### 项目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审计报告（95/3）
- 关于管理、交代责任和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 96/40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 关于开发计划署交代责任制的报告

项目 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5. 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制格式（书面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 7.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审计报告

项目 8. 其它事项

-----